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达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1531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4、2015、2016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2)圣达集团历史上涉及集体资产情况，相关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3)发行人设立时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后的变化情况，如其具有国资背景，请核查其投资设立发行人及退出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4)朱圣伟身故后，其原所持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继承情况；(5)2008 年 9 月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将圣达有限 17.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6)发行人设立时，三方的实际出资均由圣达保健品公司代为缴纳的原因，圣达保健品公司当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是否涉及税收方面的违规情形，各方对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第 1 题)

(一) 圣达集团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圣达集团的历史沿革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圣达集团系由天台县营养品厂于 1995 年更名改制而来，圣达集团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天台县营养品厂的成立、演变及更名改制为圣达集团

1989 年 8 月 2 日，天台县城关镇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关镇经委”)作出(89)镇企批字第 13 号批复，同意建立天台县营养品厂，经济性质为镇办集体，负责人为朱圣伟。根据天台县营养品厂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根据天台县公证处出具的(98)天证字第 104 号《证明书》、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天台县营养品厂注册资金全部由朱圣伟个人以中国农业银行房产抵押贷款(15 万元)及亲友借款(5 万元)出资。

1991 年 11 月 19 日，城关镇经委作出镇经委(1991)23 号《关于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决定》，为了扭转天台县塑料厂的经营困难，安排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天台县塑料厂并入天台县营养品厂。同日，城关镇经委、天台县营养品厂在城关镇人民政府的见证下签订了《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经营责任书》，就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但未明确本次兼并后各自的股权比例。1992 年 3 月 20 日，天台县工商局核准了天台县营养品厂提交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天台县营养品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 万元，也并未明确各自的股权比例。

1995 年 1 月 5 日，天台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同朱圣伟签署了《天台县营养品厂产权明晰协议书》，明确了以下 3 点内容：1)天台县营养品厂 1992、1993 年两年实现的利润，按城关镇经委(1991)23 号《关于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决定》和《天台县营养品厂兼并天台县塑料厂的经营责任书》进行兑现，经核算，应上交镇政府 759,382.32 元; 2)根据台署(1994)2 号、县委(1994)12 号、镇委(1994)16 号文件精神测算，1994 年起，镇有资产占天台县营养品厂资产的比例为 17.48%；3)自 1995 年起，城关镇经委在天台县营养品厂中占有股权 11.43%。截至目前，上述应上交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1995 年 5 月 18 日，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关于要求组建浙江圣达集团的报告》(台计经企[1995]92 号)，要求将天台县营养品厂改组成立圣达集团，作为浙江圣达集团的核心层企业；同时在该报告所附的圣达集团章程草案中确认圣达集团的出资比例为朱圣伟占 94%，天台县城关镇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关镇经贸委”)占 6%。

1995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浙江圣达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5]644 号)，批准了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报告。

1995 年 7 月 14 日，天台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审事字(1995)第 209 号《审计鉴证书》及天审验(1995)209 号《所有者权益验证报告书》，验证圣达集团股东的出资数额为：朱圣伟出资 2,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城关镇经贸委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1995 年 7 月 15 日，圣达集团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圣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朱圣伟出资 2,8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城关镇经贸委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1995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改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同意天台县营养品厂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朱圣伟、城关镇经贸委为公司股东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圣伟	2,820	94%
城关镇经贸委	180	6%
合计	3,000	100%

(2)天台县营养品厂更名改制为圣达集团后，圣达集团的相关股权变动如下：

a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1996 年 1 月 28 日，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会验(1996)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圣达集团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圣伟	4,700	94%
城关镇经贸委	300	6%
合计	5,000	100%

b　2003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03 年 4 月，天台县城关镇撤销，城关镇经贸委的财产并入天台县赤城街道办事处，城关镇经贸委所持有的圣达集团股权由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

心接收。本次变更完成后，圣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圣伟	4,700	94%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300	6%
合计	5,000	100%

c 2008 年 3 月因继承发生股东变更

2008 年 1 月 4 日，朱圣伟因病去世。朱圣伟去世后，其妻子洪爱、女儿朱静(英文名：ZHU JING)、女儿朱怡萱(英文名：ZHU JENNY YI-XUAN)继承了朱圣伟所持有的圣达集团的股权[1]。2008 年 3 月，圣达集团就上述股权继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洪爱	3,133	62.66%
朱静	783.5	15.67%
朱怡萱	783.5	15.67%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300	6%
合计	5,000	100%

d 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洪爱、朱静、朱怡萱(由其母亲洪爱作为法定代理人签署)分别同杭州鸿博签署《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圣达集团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1] 该等继承发生时，朱怡萱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母亲洪爱作为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朱静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其母亲洪爱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直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鸿博	4,700	94%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300	6%
合计	5,000	100%

e 2012 年 10 月股东更名

2012 年 10 月，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综合服务中心更名为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

上述股东更名变更完成后，圣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鸿博	4,700	94%
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	300	6%
合计	5,000	100%

2.圣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 圣达集团的历史沿革”所述，在 2008 年 1 月朱圣伟去世之前，圣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圣伟和洪爱；在 2008 年 1 月朱圣伟去世之后，圣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洪爱。

(二)圣达集团历史上涉及集体资产情况，相关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圣达集团历史上存在集体资产的投入、量化和演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圣达集团的历史沿革”。

1995 年 5 月 18 日，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向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上报了《关于要求组建浙江圣达集团的报告》(台计经企[1995]92 号)，要求将天台县营养品厂改组成立圣达

集团，作为浙江圣达集团的核心层企业；同时在该报告所附的圣达集团章程草案中确认圣达集团的出资比例为朱圣伟占 94%，城关镇经贸委占 6%。

1995 年 7 月 10 日，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浙江圣达集团的批复》(浙计经企[1995]644 号)，批准了台州市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台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上述报告。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文件，认定：圣达集团历史上涉及的天台县营养品厂集体资产投入、量化和演变符合当时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改制后的圣达集团出资方为朱圣伟和城关镇经贸委，出资比例分别为 94%和 6%，产权清晰，相关集体资产投入、量化和演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也不存在侵犯集体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已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要求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签发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圣达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

就圣达集团历史上存在的集体资产的投入、量化和演变，圣达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洪爱承诺：圣达集团历史演变过程中没有侵占集体资产；若由于圣达集团集体资产的投入、量化和演变而导致相关集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及产权纠纷问题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圣达集团和洪爱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设立时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后的变化情况，如其具有国资背景，请核查其投资设立发行人及退出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国科招持有圣达有限股权期间，中国科招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1999 年 2 月 8 日 ,圣达有限取得由天台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有限依法成立。圣达有限成立时，中国科招持有圣达有限 30%的股权。2001 年 3 月、2005 年 4 月，中国科招分两次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圣达集团。

根据中国科招工商资料，圣达有限成立时，中国科招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北京)企业公司	2,000	25
2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0	25
3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2,000	25
4	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2]	2,000	25
-	合计	8,000	100

根据中国科招工商资料 ,2002 年 2 月 ,招商局(北京)企业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中国科招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科招仍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
2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5
3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2,000	25
4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2,000	25
-	合计	8000.00	100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前述中国科招 2002 年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科招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科招的董事长由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而中国科招持有圣达有限股权期间，中国科招总经理实际较长时间内亦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人员担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科招持有圣达有限股权期间，中国科招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科招投资设立圣达有限及退出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说明、相关访谈、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中国科招投资设立圣达有限及退出的情况如下：

1999 年 2 月，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圣达有限。上述股东均以现金对圣达有限履行出资义务，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中国科招对圣达有限进行投资时，已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2] 1999 年 10 月，中国新时代科技发展公司更名为“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2001 年 3 月 29 日，中国科招与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 20%的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达集团。同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随后，圣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4 月 21 日，中国科招与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 10%的股权(即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达集团。同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随后，圣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已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要求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签发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请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圣达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

(四)朱圣伟身故后，其原所持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继承情况

2008 年 1 月 4 日，朱圣伟因病去世。根据香港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前的法律地位之法律意见书》，自朱圣伟去世之日至酷酷集团解散前，酷酷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未发生变化，一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持有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爱	8,000	80
2	朱圣伟	2,000	20
-	合计	10,000	100

朱圣伟去世后，相关方未就酷酷集团股权直接进行遗产分配，而是将朱圣伟通过酷酷集团间接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进行了分配，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朱圣伟去世时，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1,237.50	82.50
2	酷酷集团	262.50	17.50
-	合计	1,500.00	100

随后，2008 年 9 月 16 日，酷酷集团与杭州鸿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酷酷

集团将其所持的全部圣达有限股权(即 2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鸿博。

当时，杭州鸿博的唯一股东为洪爱。2013 年 6 月，洪爱将其持有的杭州鸿博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鸿博。

根据香港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之法律意见书》，香港鸿博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持有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爱	5,400	54
2	ZHU JING	2,300	23
3	ZHU JENNY YI-XUAN	2,300	23
-	合计	10,000	100

通过上述安排，朱圣伟的法定继承人洪爱、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对朱圣伟通过酷酷集团间接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进行了分配。

根据朱圣伟的法定继承人洪爱、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说明，各方对于和圣达生物股份直接和间接相关的遗产分配的过程和现状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

(五)2008 年 9 月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将圣达有限 17.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08 年 9 月 16 日，酷酷集团与杭州鸿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酷酷集团将其所持的全部圣达有限股权(即 2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鸿博。

1.酷酷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时，酷酷集团的相关情况

根据香港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前的法律地位之法律意见书》，酷酷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时，酷酷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持有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爱	8,000	80
2	朱圣伟	2,000	20

-	合计	1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酷酷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时，朱圣伟已经去世，酷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2.酷酷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时 ,杭州鸿博的相关情况

根据杭州鸿博的工商资料，酷酷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时，杭州鸿博唯一的股东为洪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酷酷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杭州鸿博时，杭州鸿博的实际控制人为洪爱。

(六)发行人设立时，三方的实际出资均由圣达保健品代为缴纳的原因，圣达保健品当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是否涉及税收方面的违规情形，各方对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三方的实际出资均由圣达保健品代为缴纳的原因 ,圣达保健品当时的具体情况

根据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临验(1998)字第 48 号《验资报告》及圣达保健品说明，在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圣达有限之前，三方曾经对圣达保健品存在债权；故由圣达保健品以代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履行对圣达有限的出资义务的形式偿还对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的债务。

2.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共同出资成立圣达有限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各方对于圣达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 (1)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共同出资成立圣达有限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自圣达有限成立以来，没有任何主体就发行人历任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股份提出任何异议，历任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天台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文件确认圣达有限历史上涉及的股权清晰。因此，圣达保健品系以代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履行对圣达有限的出资义务的形式偿还对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的债务，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共同出资成立圣达有限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所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圣达保健品代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支付对圣达有限的出资不涉及税收违规

2017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圣达保健品代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向圣达有限缴纳出资，不涉及税收事项。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圣达保健品以代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履行对圣达有限的出资义务的形式偿还对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的债务的行为，不因此而涉及税收违规。

二、2012 年 12 月，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朱勇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3 年 7 月，银轮股份、曹善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3 年 7 月，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4 年 11 月，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4.8%的股份转让给昌明投资。2015 年 6 月，圣达集团将圣达生物 4.8%的股份转让给朱国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银轮股份、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昌明投资及自然人股东朱勇刚、曹善民、朱国锭的原因；各投资者入股金额；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机构投资者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银轮股份、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昌明投资的股东/合伙人的股权结构；(2)朱勇刚、曹善民、朱国锭及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朱勇刚、曹善民、朱国锭及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4)朱勇刚、曹善民、朱国锭及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5)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万健投资、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昌明投资及自然人股东朱勇刚、曹善民、朱国锭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引入股东万健投资和朱勇刚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其确定的依据、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所履行的股东会程序等相关情况

2012 年 12 月，圣达有限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引进两名新股东万健投资和朱勇刚。其中，万健投资以 715.68 万元认缴新增的 715.68 万元注册资本、朱勇刚以 92.32 万元认缴新增的 92.32 万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增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万健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朱勇刚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故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根据万健投资和朱勇刚说明，其以增资的形式入股圣达有限，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其同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仅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其不属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发行人引入股东银轮股份、曹善民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其确定的依据、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所履行的股东会程序等相关情况

2013 年 7 月，圣达有限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引进两名新股东银轮股份和曹善民。其中，银轮股份以 3,340.98 万元认缴新增的 123.4179 万元注册资本；曹善民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 36.9406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2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增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次引进新股东银轮股份和曹善民系基于圣达有限增加营运资金的需要及新股东对于圣达有限未来业务成长和发展的认可，为此本次增资以圣达有限 100%股权整体估值约 6.68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银轮股份说明，其以增资的形式入股圣达有限，资金来源为其转让新银象 25%股权的转让款，为合法自有资金，其同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仅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其不属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曹善民说明，其以增资的形式入股圣达有限，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其同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仅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其不属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3.发行人引入股东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其确定的依据、增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所履行的股东会程序等相关情况

2013 年 7 月，圣达有限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引进两名新股东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其中，景林景麒以 1,663.2 万元认缴新增的 59.3262 万元注册资本；景林景途以 1136.8 万元认缴新增的 40.5496 万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7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增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次引进银新股东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系基于圣达有限增加营运资金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新股东对于圣达有限未来业务成长和发展的认可,为此本次增资以圣达有限 100%股权整体估值约 7.2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说明，其以增资的形式入股圣达有限，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其同发行人不存在对赌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其不属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4.发行人引入股东昌明投资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确定的依据、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所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等相关情况

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22 日,圣达集团与昌明投资分别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28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昌明投资，昌明投资以其持有的昌明药业 2,010 万元出资额作为支付对价。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圣达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圣达生物就此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昌明药业当时实际控制人朱明辉、圣达生物实际控制人洪爱的访谈，圣达集团与昌明投资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圣达生物为解决募投项目用地问题，而希望取得昌明药业的子公司安徽昌明持有的位于安徽东至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昌明药业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朱明辉希望圣达集团收购昌明药业以帮助昌明药业度过难关，因此安排圣达集团以圣达生物的股份为支付对价收购昌明药业 67%的股权；在该次交易中，圣达生物

的股份作价，系按照圣达股份 100%股权整体估值约 7.8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昌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明辉的访谈，昌明投资受让圣达生物股份的支付对价为昌明药业的股权，该等昌明药业的股权为昌明投资合法持有的自有资产。

根据昌明投资说明，其同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仅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其不属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5.发行人引入股东朱国锭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确定的依据、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来源及其合法性、所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等相关情况

2015 年 6 月 25 日，圣达集团与朱国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28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朱国锭，每股价格为 13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圣达生物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次引进新股东朱国锭的原因为朱国锭认可圣达有限未来业务成长和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圣达生物 100%股份整体估值约 7.8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朱国锭说明，其以受让股份的形式入股圣达生物，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其同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仅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其不属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万健投资、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昌明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万健投资、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昌明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万健投资的相关情况

(1)根据万健投资的工商资料、万健投资合伙人说明，万健投资的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1	杭州鸿博	普通合伙人	609.4000	73.6046%	-
2	朱勇刚	有限合伙人	106.2800	12.8367%	圣达生物董事、总经理，新银象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7576	2.3864%	-
4	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406	1.3577%	-
5	蔡显理	有限合伙人	3.8624	0.4665%	圣达生物副总经理
6	徐建新	有限合伙人	3.7138	0.4486%	圣达生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庞晗	有限合伙人	3.3177	0.4007%	圣达生物营销总监、监事会主席
8	徐桂花	有限合伙人	3.1196	0.3768%	圣达生物财务负责人
9	陈庆荣	有限合伙人	3.0701	0.3708%	圣达生物总经理助理
10	许光伟	有限合伙人	3.0206	0.3648%	圣达生物生产总监
11	夏金强	有限合伙人	2.9711	0.3589%	圣达生物总工程师
12	鲍欢淡	有限合伙人	2.7730	0.3349%	圣达生物质量副总监
13	张友听	有限合伙人	2.6740	0.3230%	圣达生物安全监察部经理
14	许修棋	有限合伙人	2.5749	0.3110%	圣达生物工程部经理
15	邱云秀	有限合伙人	2.5749	0.3110%	圣达生物人力资源部经理
16	庞正查	有限合伙人	2.5254	0.3050%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主任、监事
17	陈舰	有限合伙人	2.4759	0.2990%	圣达生物总经理助理
18	叶罕琛	有限合伙人	2.4759	0.2990%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主任
19	蒋丹洋	有限合伙人	2.3273	0.2811%	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经理
20	张友欢	有限合伙人	2.2778	0.2751%	圣达生物工会主席
21	傅琴英	有限合伙人	2.2778	0.2751%	圣达生物合成车间主任
22	陈灵桥	有限合伙人	2.2778	0.2751%	新银象采购物流部经理
23	朱圣兴	有限合伙人	2.1293	0.2572%	圣达生物人力资源高级培训师
24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0797	0.2512%	圣达生物副总经理
25	张厚胜	有限合伙人	2.0302	0.2452%	圣达生物质量部经理兼质保科科长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26	褚定顺	有限合伙人	2.0302	0.2452%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合成研究室副主任
27	项勇	有限合伙人	1.9807	0.2392%	圣达生物安全办主任
28	许志刚	有限合伙人	1.8817	0.2273%	新银象生产部副经理
29	姜超雄	有限合伙人	1.7826	0.2153%	圣达生物质检中心主任
30	周宏杰	有限合伙人	1.7331	0.2093%	圣达生物采购部副经理
31	刘尚领	有限合伙人	1.6341	0.1974%	新银象总经理助理
32	徐俊进	有限合伙人	1.4855	0.1794%	新银象生产总监
33	许必铭	有限合伙人	1.3865	0.1675%	新银象生产副总监
34	胡云清	有限合伙人	1.3865	0.1675%	新银象营销总监
35	吕皓	有限合伙人	1.3865	0.1675%	圣达生物总经办主任
36	季友卫	有限合伙人	1.3865	0.1675%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副主任
37	庞爱明	有限合伙人	1.2379	0.1495%	圣达生物财务部副经理
38	陈再标	有限合伙人	1.2379	0.1495%	圣达生物制造中心副主任
39	姜忠伟	有限合伙人	0.9904	0.1196%	圣达生物工程部副经理
40	许祥晓	有限合伙人	0.9904	0.1196%	新银象财务部经理
41	陈艺强	有限合伙人	0.9904	0.1196%	新银象质量部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42	叶盛德	有限合伙人	0.8913	0.1077%	新银象技术中心副主任
43	陈达鹏	有限合伙人	0.2971	0.0359%	圣达生物环保项目部三废处理站操作工
合计		-	827.9367	100%	-

(2)万健投资非自然人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a 杭州鸿博

杭州鸿博系香港鸿博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爱及其女儿 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分别持有 54%、23%、23%的股权，其中 ZHU JING 在圣达生物担任总经办经理助理，ZHU JENNY YI-XUAN 尚为学生身份。洪爱、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的五年内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主要从业经历
1	洪爱	2012年1月1日至今主要担任圣达有限董事、执行董事，现任圣达生物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主要从业经历
2	ZHU JING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圣达生物总经办经理助理
3	ZHU JENNY YI-XUAN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学生

洪爱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勇刚系夫妻关系；ZHU JING 和 ZHU JENNY YI-XUAN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爱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洪爱、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b 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40 名自然人，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1	郑广	普通合伙人	6.6	16.54%	圣达生物行政总监
2	王瑞娟	有限合伙人	1.6	4.01%	新银象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3	周友淼	有限合伙人	1.6	4.01%	新银象工程装备部经理
4	陈明丽	有限合伙人	1.6	4.01%	新银象新银象质量部副经理兼技术中心顾问
5	陈如飞	有限合伙人	1.6	4.01%	新银象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6	潘肖肖	有限合伙人	1.5	3.76%	圣达生物仓储科负责人
7	张守身	有限合伙人	1.5	3.76%	原圣达生物财务部会计，现已退休
8	范巧巧	有限合伙人	1.5	3.76%	圣达生物营销中心经理助理
9	卢文明	有限合伙人	1.2	3.01%	新银象采购物料部采购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10	齐正钱	有限合伙人	1.2	3.01%	圣达生物工程部经理助理
11	林英	有限合伙人	1	2.51%	圣达生物总经办副主任兼招标办主任
12	陈为	有限合伙人	1	2.51%	圣达生物工程部主管
13	李天州	有限合伙人	1	2.51%	圣达生物财务部出纳
14	陈丽君	有限合伙人	1	2.51%	圣达生物财务部会计
15	邱赛虎	有限合伙人	1	2.51%	新银象发酵车间主任
16	王新宝	有限合伙人	1	2.51%	圣达生物国内贸易部经理助理
17	陈伶利	有限合伙人	1	2.51%	圣达生物质量部经理助理
18	王剑平	有限合伙人	1	2.51%	新银象提取二车间主任
19	余其统	有限合伙人	1	2.51%	安徽圣达生物采购部副经理
20	厉秀绮	有限合伙人	0.8	2.01%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核算员
21	陈义贵	有限合伙人	0.8	2.01%	安徽圣达生物安全部主管
22	齐菊珍	有限合伙人	0.8	2.01%	新银象财务部副经理
23	陈杨峰	有限合伙人	0.8	2.01%	圣达生物安全管理员
24	叶文鸿	有限合伙人	0.8	2.01%	新银象发酵车间副主任
25	江根强	有限合伙人	0.8	2.01%	新银象国内贸易部经理助理
26	洪超群	有限合伙人	0.8	2.01%	新银象应用研究室主任
27	杨瑞忠	有限合伙人	0.6	1.50%	圣达生物车间精制岗位组长
28	汤强	有限合伙人	0.5	1.25%	新银象生物实验室菌种主管
29	杨柳阳	有限合伙人	0.5	1.25%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工艺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30	庞慧君	有限合伙人	0.5	1.25%	新银象生产部经理助理
31	陈萍	有限合伙人	0.4	1.00%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精烘包岗位组长
32	徐朝晖	有限合伙人	0.4	1.00%	新银象二车间主任助理
33	徐天阳	有限合伙人	0.4	1.00%	已去世
34	许红华	有限合伙人	0.3	0.75%	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精烘包岗位操作工
35	朱卫婷	有限合伙人	0.3	0.75%	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精烘包岗位组长
36	庞卫玲	有限合伙人	0.3	0.75%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 QA
37	许凤仙	有限合伙人	0.3	0.75%	圣达生物仓储科仓库保管员
38	洪雪明	有限合伙人	0.3	0.75%	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操作工
39	洪益飞	有限合伙人	0.3	0.75%	圣达生物制造中心洗衣工
40	夏军伟	有限合伙人	0.3	0.75%	安徽圣达生物工程部主管
合计		-	39.90	100%	-

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 40 名自然人，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1	毛丽红	普通合伙人	4.3	18.94%	圣达生物总经办副主任
2	蔡统骏	有限合伙人	0.8	3.52%	圣达生物叶酸车间主任
3	许胜利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工程部机修组组长
4	徐胜利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工程部电工组组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5	胡芝红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合成车间烘房岗位组长
6	吕媛媛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总经办文员
7	袁礼宝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驾驶员
8	陈登义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保卫人员
9	姜松霞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财务部会计
10	曹叔琦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原圣达生物保卫人员，现已退休
11	胡发肖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保卫人员
12	谢华珍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人力资源部劳资管理员
13	朱圣玲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安全办安全管理员
14	张赛军	有限合伙人	0.6	2.64%	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工艺员
15	孟根水	有限合伙人	0.5	2.20%	新银象总经理助理
16	齐许卫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工程部机修组组长
17	陈战胜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安全办安全管理员
18	朱蕴兵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原圣达生物技术中心资料管理员，现已退休
19	金小美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后勤人员
20	陈爱青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合成车间统计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单位和职务
21	张咪娜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制单主管
22	许欢欢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工程部经理助理
23	王军羲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合成车间副主任
24	黄善剑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中试主管
25	朱智慧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驾驶员
26	潘慧艳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
27	易序扬	有限合伙人	0.5	2.20%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28	李光进	有限合伙人	0.5	2.20%	新银象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29	丁忠伟	有限合伙人	0.4	1.76%	圣达合成车间 R4 岗位组长
30	梁超	有限合伙人	0.3	1.32%	圣达生物技术中心研发员
31	谢绍法	有限合伙人	0.3	1.32%	新银象 ESH 办公室主任
32	刘铭	有限合伙人	0.3	1.32%	新银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33	江勇	有限合伙人	0.3	1.32%	新银象辅助车间副主任
34	梅吉雷	有限合伙人	0.3	1.32%	新银象应用研究室副主任
35	许峰	有限合伙人	0.3	1.32%	新银象提取三车间主任
36	杨青江	有限合伙人	0.3	1.32%	新银象行政部保卫科科长
37	金卫莲	有限合伙人	0.3	1.32%	新银象生物实验室主任助理
38	杨云霞	有限合伙人	0.2	0.88%	新银象 QC 主任
39	沈春晓	有限合伙人	0.2	0.88%	新银象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
40	季夏明	有限合伙人	0.2	0.88%	新银象仓储中心主任
合计		-	22.70	100%	-

(3)万健投资、天台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台万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的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1	朱勇刚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圣达有限副总经理、圣达生物董事、总经理，现任圣达生物董事、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兼任新银象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蔡显理	2012年1月至今任圣达生物副总经理
3	徐建新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圣达集团副总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圣达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圣达生物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庞晗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圣达生物营销部工作，任营销总监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圣达生物监事会主席
5	许光伟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圣达生物生产副总监，现任生产总监
6	鲍欢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总经理助理、质量副总监
7	夏金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总工程师
8	陈庆荣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圣达生物任总经理助理
9	徐桂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圣达生物财务负责人
10	周斌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银象常务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圣达生物副总经理
11	徐俊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新银象从事生产管理工作
12	许必铭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银象生产副总监
13	刘尚领	2012 年 1 月-2016 年 6 月，担任新银象营销总监 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银象总经理助理
14	陈舰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圣达生物环保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15	张友听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办公室主任、安全监察部经理
16	朱圣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经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高级培训师
17	项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安全办主任
18	张友欢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圣达生物工会主席
19	邱云秀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圣达生物国内贸易部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人力资源部经理
20	蒋丹洋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经理
21	周宏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采购部副经理
22	张厚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质量部副经理兼质保科科长、质量部经理兼质保科科长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23	姜超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质检中心主任
24	许修棋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工程部经理
25	庞正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主任、制造中心副主任兼叶酸车间主任、技术中心主任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圣达生物监事
26	傅琴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合成车间主任
27	叶罕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叶酸车间主任、生物素车间主任
28	褚定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技术中心主管、合成研究室副主任
29	陈灵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新银象采购物流部经理
30	胡云清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外贸部经理、营销副总监兼外贸部经理、营销总监
31	陈艺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新银象质量部经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32	许祥晓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新银象财务部经理
33	吕皓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办公室主任、圣达生物总经办主任
34	叶盛德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银象技术中心副主任
35	季友卫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新银象生产部副经理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圣达生物技术中心副主任
36	许志刚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新银象制造部副经理助理兼提取一车间主任、制造部副经理兼提取一车间主任
37	庞爱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
38	陈再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车间主任、制造中心副主任
39	姜忠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
40	陈达鹏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环保项目部三废处理站操作工
41	郑广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
42	卢文明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银象采购物料部采购员
43	王瑞娟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人力资源科科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4	潘肖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仓储科部门负责人
45	张守身	原圣达生物财务部会计，现已退休
46	范巧巧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营销中心主管、经理助理
47	周友淼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工程装备部副经理、经理
48	陈明丽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新银象质量部副经理兼技术中心顾问
49	陈如飞	2012 年 7 月至今任新银象营销部副经理
50	齐正钱	2012 年 1 月起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工程部主管、经理助理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51	林英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济宁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银轮股份招标办主任兼财务部副部长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圣达生物总经办副主任兼招标办主任
52	陈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工程部主管
53	厉秀绮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核算员
54	陈义贵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圣达生物任安全办安全管理员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圣达安全部主管
55	李天州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财务部出纳
56	陈丽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财务部会计
57	邱赛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新银象发酵车间主任
58	齐菊珍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新银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
59	王新宝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副主管、主管、经理助理
60	陈杨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工艺员、添加剂车间主任助理、安全监察部安全管理员
61	陈伶利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营销部主管、质量部经理助理
62	王剑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新银象提取二车间主任
63	余其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圣达生物任采购部采购员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安徽圣达任采购部副经理
64	汤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新银象担任生物实验室菌种主管
65	杨柳阳	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圣达生物技术中心研发员、生物素车间工艺员
66	叶文鸿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新银象发酵车间副主任
67	江根强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银象国内贸易部经理助理
68	洪超群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 QA 副主管、QA 主管、质量部经理助理兼 QA 主任、应用研究室主任
69	杨瑞忠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圣达生物任车间精制岗位组长
70	庞慧君	2012 年 2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提取一车间副主任、生产部经理助理
71	许红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精烘包岗位操作工
72	朱卫婷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精烘包岗位组长
73	庞卫玲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 QA
74	陈萍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精烘包岗位组长
75	徐朝晖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提取二车间组长、主任助理
76	许凤仙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仓储科仓库保管员
77	洪雪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操作工
78	徐天阳	2012 年 1 月-2017 年 2 月任圣达生物仓储科仓库保管员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79	洪益飞	2012 年 1 月起历任圣达生物生物素车间操作工、制造中心洗衣工
80	夏军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在圣达生物任机动车间副主管 2016 年 7 月至今在安徽圣达任工程部主管
81	毛丽红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经办副主任
82	蔡统骏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叶酸车间工艺员
83	孟根水	2012 年 1 月-2012 年 6 月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任车间主任 2012 年 7 月-2015 年 3 月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基地主任助理 2015 年 4 月-至今在新银象任总经理助理
84	许胜利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工程部机修组组长
85	徐胜利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工程部电工组组长
86	齐许卫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工程部机修组组长
87	陈战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安全办安全管理员
88	胡芝红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合成车间烘房岗位组长
89	朱蕴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圣达生物技术中心资料管理员，现已退休
90	吕媛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圣达生物担任总经办人员
91	袁礼宝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圣达生物行政部驾驶员
91	陈登义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保卫人员
93	姜松霞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财务部会计
94	曹叔琦	2012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圣达生物保卫人员，现已退休
95	胡发肖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圣达生物保卫人员
96	谢华珍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历任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统计员兼 QA、人力资源部劳资管理员
97	金小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任圣达生物行政部后勤人员
98	陈爱青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合成车间统计员
99	朱圣玲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安全办安全管理员
100	张咪娜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制单员、主管
101	许欢欢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工程部副主管、主管、经理助理
102	丁忠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合成车间 R4 岗位组长
103	王军羲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合成车间工艺员、副主任
104	张赛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添加剂车间工艺员
105	黄善剑	2012 年 1 月-2014 年 6 月在新银象担任车间副主任 2014 年 7 月至今在圣达生物担任技术中心中试车间主管
106	梁超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技术中心研发员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107	朱智慧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驾驶员
108	潘慧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圣达生物国际贸易部副主管、主管、经理助理
109	易序扬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圣达生物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110	李光进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技术中心生化试验室主任、生物试验室主任、技术中心助理
111	谢绍法	2012 年 6 月-2013 年 9 月在新银象工程装备部工作 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 ESH 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112	杨云霞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新银象 QC 副主任、主任
113	沈春晓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国际贸易部业务员、业务主管、经理助理
114	刘铭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新银象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115	江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新银象辅助车间副主任
116	梅吉雷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新银象发酵车间主任助理、应用研究室副主任
117	许峰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历任新银象生化车间主管、生物实验室副主任、提取三车间主任
118	季夏明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新银象仓储中心主任
119	杨青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新银象保卫科科长
120	金卫莲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新银象发酵车间主任助理、生物实验室主任助理

上述 120 名自然人合伙人中，朱勇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爱系夫妻关系，蔡统骏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蔡显理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昌明投资的相关情况

(1)根据昌明投资工商资料及昌明投资合伙人说明，昌明投资的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1	朱明辉	普通合伙人	1.00%	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20%	-	-
3	夏建胜	有限合伙人	3.00%	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4	吕宏初	有限合伙人	2.00%	圣达集团	副总经理
5	蔡戈冬	有限合伙人	2.00%	退休	-
6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1.80%	-	-
7	许凌飞	有限合伙人	1.50%	昌明药业	常务副总
8	高小根	有限合伙人	1.20%	昌明药业	生产技术部经理
9	倪恩魏	有限合伙人	1.00%	安徽圣达	总经理助理
10	朱明康	有限合伙人	0.90%	-	-
11	徐端康	有限合伙人	0.70%	昌明药业	行政部经理
12	叶占荣	有限合伙人	0.40%	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	胡小珍	有限合伙人	0.30%	-	-
合计		-	100%	-	-

(2)昌明投资非自然人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昌明投资有限合伙人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台县博瑞投资有限公司	2,100	75%
2	新加坡捷星动力公司	700	25%
合计		2,800	100%

天台县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的现任职单位及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1	朱明辉	300	60%	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庞敏	200	40%	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合计		500	100%	-	-

新加坡捷星动力公司系 2006 年 1 月 9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 ,注册号为 53059877M，其唯一股东为自然人徐健。徐健现任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昌明投资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主要从业经历
1	朱明辉	2012年1月1日至今任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夏建胜	2012年1月-2015年7月任昌明药业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主要从业经历
		2016年-至今任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吕宏初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担任昌明药业总经理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圣达集团副总经理
4	蔡戈冬	退休
5	王金发	2012 年 1 月-2015 年 2 月任昌明药业总经理助理
6	许凌飞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昌明药业销售副总
7	高小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任昌明药业一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
8	倪恩魏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31 日在昌明药业任职 2014 年 2 月 1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在安徽昌明任职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安徽圣达总经理助理
9	朱明康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在昌明药业采购部任职
10	徐端康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昌明药业行政部经理
11	叶占荣	2012 年 1 月-2016 年 2 月任昌明药业车间主任 2016 年至今任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12	胡小珍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昌明药业质检部主管
13	庞敏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14	徐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昌明投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倪恩魏目前在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达担任总经理助理，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银轮股份的相关情况

银轮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现任职单位及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1	徐小敏	402.80	28.77%	银轮股份	董事长
2	袁银岳	134.36	9.60%	银轮股份	董事长顾问
3	王鑫美	134.36	9.60%	银轮股份	董事长顾问
4	王达伦	128.98	9.21%	银轮股份	董事
5	季善魁	110.17	7.87%	银轮股份	董事
6	陈邦国	102.11	7.29%	银轮股份	董事长顾问
7	陈铭奎	85.45	6.10%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支部书记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8	周益民	52.40	3.74%	银轮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9	郭伟	42.99	3.07%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0	冯宗会	42.19	3.01%	银轮股份	监事会主席
11	高敏	38.96	2.78%	退休	-
12	洪健	34.93	2.50%	退休	-
13	茅昌溪	32.25	2.30%	退休	-
14	褚卫明	29.56	2.11%	银轮股份	基建办公室
15	陈能卯	28.48	2.03%	银轮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400.00	100%	-	-

上述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主要从业经历
1	徐小敏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银轮股份董事长
2	郭伟	2012年1月1日至今在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工作
3	陈邦国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银轮股份董事长顾问
4	陈能卯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银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达伦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银轮股份董事
6	褚卫明	2012年1月1日至今一直在银轮股份工作
7	冯宗会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银轮股份监事会主席
8	茅昌溪	退休
9	陈铭奎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支部书记
10	季善魁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银轮股份董事
11	洪健	退休
12	袁银岳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银轮股份董事长顾问
13	王鑫美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银轮股份董事长顾问
14	周益民	2012年1月1日至今担任银轮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15	高敏	退休

上述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的相关情况

景林景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2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50%
3	蒋其桂	有限合伙人	7.62%
4	叶弘历	有限合伙人	7.62%
5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2%
6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3%
7	李和印	有限合伙人	3.05%
8	马明涛	有限合伙人	3.05%
9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5%
10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3.05%
11	陈刚军	有限合伙人	2.29%
12	姚芝红	有限合伙人	2.29%
13	武汉财富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
14	孙国义	有限合伙人	1.83%
15	赵静兰	有限合伙人	1.68%
16	蒋亨福	有限合伙人	1.68%
17	覃敏	有限合伙人	1.68%
18	郑岩斌	有限合伙人	1.53%
19	上海百立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
20	李吉霞	有限合伙人	1.53%
21	谷军杰	有限合伙人	1.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2	季敬文	有限合伙人	1.52%
23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
24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
25	武汉格之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
26	潘红平	有限合伙人	1.52%
27	南通博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
28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1.52%
29	潘美华	有限合伙人	1.52%
30	夏洪秀	有限合伙人	1.52%
31	吴晓云	有限合伙人	1.52%
32	林丽	有限合伙人	1.52%
33	林媛	有限合伙人	1.52%
34	白同英	有限合伙人	1.52%
35	吴心南	有限合伙人	1.52%
36	张祖伦	有限合伙人	1.52%
37	孙善家	有限合伙人	1.52%
38	涂进瑛	有限合伙人	1.52%
39	麦倩雯	有限合伙人	1.52%
40	陈荣容	有限合伙人	1.52%
41	沈时华	有限合伙人	1.52%
42	谭峥嵘	有限合伙人	1.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43	单俊芬	有限合伙人	1.52%
44	周海钧	有限合伙人	1.52%
45	林泉	有限合伙人	1.52%
46	姜言礼	有限合伙人	1.09%
47	徐玉平	有限合伙人	0.55%
合计		-	100%

景林景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9%
2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49%
3	沈应琴	有限合伙人	16.86%
4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2%
5	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1%
6	王雅斌	有限合伙人	3.51%
7	倪建祥	有限合伙人	3.09%
8	永春金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6%
9	蒋其桂	有限合伙人	2.43%
10	金莎	有限合伙人	2.43%
11	秦美芳	有限合伙人	2.21%
1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2.20%
13	许琦	有限合伙人	2.20%
14	杨亚萍	有限合伙人	2.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5	新疆浦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
16	何灵远	有限合伙人	2.20%
17	姜贵东	有限合伙人	2.20%
18	曾辉	有限合伙人	2.20%
19	陆禹平	有限合伙人	2.20%
20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
21	朱世伟	有限合伙人	2.20%
22	施显珠	有限合伙人	2.20%
23	沈王明	有限合伙人	2.20%
24	吴京津	有限合伙人	2.20%
25	於江	有限合伙人	2.20%
26	黄晓娟	有限合伙人	2.20%
27	孙玉芹	有限合伙人	2.20%
28	李振华	有限合伙人	2.20%
29	洪成栋	有限合伙人	2.20%
30	林兆敏	有限合伙人	2.20%
31	杨德臣	有限合伙人	2.20%
32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2.20%
33	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20%
合计		-	100%

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蒋亨福，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0%
2	上海景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40%
3	上海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上海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景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蒋锦志和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蒋锦志的出资比例均为 99%，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锦志	75,000	75%
2	黄荔	15,000	15%
3	钟兵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基于上述，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的实际控制人为蒋锦志。

蒋锦志现任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蒋锦志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朱勇刚、曹善民、朱国锭的相关情况

1.朱勇刚的任职、从业经历、关联关系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1. 万健投资的相关情况”。

2.曹善民，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天台曹陆铜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朱国锭，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本所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的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直接股东	最终持有人人数[注]	备注
圣达集团	4	-
杭州鸿博	0	共 3 名最终持有人，均同时系圣达集团层面的最终持有人，已扣除
万健投资	119	已扣除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朱勇刚、万健投资普通合伙人杭州鸿博所涉及的 3 名最终持有人
银轮股份	1	银轮股份系 A 股上市公司
昌明投资	14	-
景林景麒	1	景林景麒系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景林景途	1	景林景途系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朱国锭	1	-
朱勇刚	1	-
曹善民	1	-
合计	143	-
注：最终持有人追溯至自然人、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一)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万健投资、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昌明投资及自然人股东朱勇刚、曹善民、朱国锭的相关情况”中发行人相关股权/股份变动的原因，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东结构的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1)实际控制人洪爱所控制的杭州鸿博、万健投资、圣达集团、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朱勇刚、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所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2)详细分析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3)发行人将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的原因；(4)发行人将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758%的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的原因；(5)新银象将一批反应釜出售给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的原因。(《反馈意见》第 3 题)

(一) 实际控制人洪爱、朱勇刚、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爱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企业以及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其不存在直接参股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外，其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香港鸿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洪爱持有 54%的股权	股权投资
杭州鸿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香港鸿博持有其 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
圣达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鸿博持有其 94%的股权	股权投资
万健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鸿博系其普通合伙人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圣达保健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达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厂房对外出租
圣博工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达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部分土地厂房对外出租
圣达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达集团持有其 67.5%的股权，杭州鸿博持有其 17.5%的股权	股权投资
安科精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达科技持有其 52.21%的股权	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昌明药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圣达集团持有其 67%的股权	普利类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安徽昌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昌明药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正在办理清算及注销手续
天台药业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圣达集团持有其 37%的股权，并拥有一个董事席位	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存在安徽圣达将存货销售售给昌明药业的情况外，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朱勇刚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企业以及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朱勇刚说明，其不存在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参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万健投资	朱勇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朱勇刚参股的企业，持有其 4.1538%的股份	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

根据朱勇刚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3.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企业以及同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 ZHU JING 和 ZHU JENNY YI-XUAN 的说明，其除均持有香港鸿博 23%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及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香港鸿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相关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1.发行人将圣博工贸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的原因

2013 年 7 月，圣达生物将其位于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65 号、天台县城关镇坡塘村的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连同 300 万元现金投入圣博工贸。

2013 年 7 月 31 日，圣达有限与圣达集团签署《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圣达有限将其持有的圣博工贸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 2,535.31 万元。前述交易价格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40 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圣达有限将位于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65 号、天台县城关镇坡塘村的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连同 300 万元现金投入圣博工贸，随后将圣博工贸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的原因系：上述位于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65 号、天台县

城关镇坡塘村的厂区，由于场地和政府规划原因，无法建设新生产线满足公司扩产需求，长期空置或部分出租；为盘活资产提升盈利能力，圣达有限将上述资产投入圣博工贸后，将圣博工贸 100%股权剥离给圣达集团。

2.发行人将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758%的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的原因

2013 年 7 月 25 日，圣达有限与圣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758%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 559.5389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圣达集团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758%的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的原因系：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天台县政府牵头，由天台县 20 家大企业共同出资设立 ,成立时旨在解决当地中小企业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决定启动上市工作后，便将其持有的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给圣达集团，以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盈利水平。

3.新银象将一批反应釜出售给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的原因

2015 年 7 月 ,新银象将一批反应釜以 5.40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昌明药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交易的原因系：新银象收购的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拍卖资产中存在专用性较强的化工用反应釜，新银象在生物保鲜剂的生产中无法使用，而圣达生物、安徽圣达的生产设备专业性较强且经过了多次升级改造，上述化工用反应釜亦无法在圣达生物、安徽圣达的生产线中兼容使用，因此新银象将其出售给了可以加以利用的昌明药业，以实现物尽其用。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具体情况；(2)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3)发行人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的原因；(4)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和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具体情况；(5)发行人与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6)发行人对于与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和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未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7)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8)发行人与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9)发行人对于与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未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天台药业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

1.天台药业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台药业公司章程，天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圣达集团	1,933.25	37.0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5	20.00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574.75	11.00
郭一平	453.025	8.67
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5	6.88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	5.93
陈爱君	172.425	3.30
钱小锋	172.425	3.30
郑曙英	52.25	1.00
郑桂文	52.25	1.00
张燕文	26.125	0.50
顾荣伟	26.125	0.50
王宝林	26.125	0.50
沈熊	22	0.42
合计	5,225	100

根据天台药业公司章程，天台药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圣达集团委派 1 名董事。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圣达集团未能控制天台药业。

2. 天台药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天台药业说明，其主要从事克林霉素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和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3.发行人与天台药业发生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的原因

(1)发行人向天台药业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7]5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向天台药业采购部分初期试验用原材料，

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初期试验用原材料，由于用量较小，若直接向市场中其他供应商采购，采购量都是以一个包装单位(桶装或袋装)起采购，采购量相对于试验用量较大；天台药业由于地理位置与公司较近，出于经济性与便利性考虑，公司的上述原材料系向天台药业根据实际需求量散装采购。

(2)发行人与天台药业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圣达有限原先位于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65 号、天台县城关镇坡塘村的厂区，由于场地及规划原因无法建设新生产线满足公司扩产需求，因此将其中的部分厂区租赁给天台药业使用。

2013 年 7 月，圣达有限将上述资产投入圣博工贸后，将圣博工贸 100%股权剥离给圣达集团，自此天台药业与圣达有限的租赁关系转换为天台药业和圣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圣博工贸之间的租赁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台药业已经不存在关联租赁。

(二)盛阳纸板的情况及发行人对于与盛阳纸板未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1.盛阳纸板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盛阳纸板的公司章程，盛阳纸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宏盛亚洲有限公司	189	90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21	10
合计	21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宏盛亚洲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宏盛亚洲有限公司为许式阳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盛阳纸板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式阳。

2.发行人对于与盛阳纸板未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盛阳纸板目前已经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对于与盛阳纸板未来的交易不存在相关安排。

(三) 嵘胜纸业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嵘胜纸业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嵘胜纸业的公司章程，嵘胜纸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袁琳瑛	87	55.06
朱勇强	71	44.94
合计	158	100

根据嵘胜纸业说明，嵘胜纸业实际控制人为袁琳瑛。

2. 发行人与嵘胜纸业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银象曾经将其厂区内的辅助轻钢夹芯板棚出租给嵘胜纸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生上述关联租赁的原因系：嵘胜纸业当时由于自有场地不足，因而向新银象租赁该闲置的辅助轻钢夹芯板棚作为临时厂房进行相关生产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银象与嵘胜纸业的租赁关系已经结束。

3.发行人对于与嵘胜纸业未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嵘胜纸业是当地规模较大的纸板箱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和价格均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包装需要使用纸板箱，由于向嵘胜纸业就近采购纸板箱较为便利，且价格和质量能够得到保证，因此预计发行人未来会继续按公允价格向嵘胜纸业采购纸板箱。

(四) 昌明药业、安徽昌明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

1.昌明药业、安徽昌明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1)昌明药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昌明药业说明，昌明药业主要经营马来酸依那普利、卡托普利、赖诺普利、雷米普利等普利类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该类药物是使用非常广泛的降压药物，在降低血压的同时还具有治疗心衰、糖尿病、肾病及预防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昌明药业与发行人在原料药的具体产品及其功能、适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圣达被发行人收购后，在 2015 年上半年仍短期生产了部分昌明药业业务所需的中间体(同时向昌明药业、安徽昌明采购了部分原料)，继而导致在报告期内，安徽圣达对昌明药业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采购和销售。

(2)安徽昌明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且正准备注销过程中。

2.发行人与昌明药业、安徽昌明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昌明药业、安徽昌明采购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原因如下：

2015 年度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昌明药业	安徽圣达	原料、包装物、五金件	187.69	用于加工昌明药业所需的中间体
安徽昌明			417.18	
2016 年				
卖方	**买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昌明药业	新银象	VB1 盐酸盐(盐酸硫胺)	0.71	采购试验用原材料
		乙二醇	0.60	采购试验用原材料
	圣达生物	乙酸乙酯	0.12	采购试验用原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昌明药业、安徽昌明销售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原因如下：

2014 年度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新银象	昌明药业	乙醇(无水乙醇)	6.54	新银象工艺改进，无水乙醇已不再使用，故清理库存给存在需求的昌明药业
圣达生物	昌明药业	工业盐	0.12	圣达生物清理试验用剩余工业盐给存在需求的昌明药业
2015 年度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安徽圣达	昌明药业	R7 精制	468.46	短期生产并向昌明药业供应中间体
		苯酯精品	331.20	

圣达生物	昌明药业	全纸筒	0.04	昌明药业向圣达生物采购临时急用的少量非常用包装材料
2016 年				
卖方	**买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安徽圣达	昌明药业	苯脂	35.26	剩余存货的清理
		D4	116.63	剩余存货的清理
新银象	昌明药业	N,N-二甲基甲酰胺(DMF)	0.53	昌明药业采购少量试验用原材料

3.发行人对于与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未来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圣达被发行人收购后，在 2015 年上半年仍短期生产了部分昌明药业业务所需的中间体，因此除了将剩余存货陆续销售给昌明药业以外，未来发行人与昌明药业不会发生其他大额购销、服务及资金往来等交易。

安徽昌明目前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发行人与安徽昌明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2011 年 12 月，圣达有限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位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始丰路/南环路的整体资产具体情况，说明新银象借圣达有限取得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拍卖要求的行为，上述拍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2)结合 201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成立后如何以其资产作抵押取得 6,576 万元长期借款，同时又以该部分借款去偿还发行人 2011 年收购原银象时所发生银行贷款的具体过程，核查并说明该过程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说明截至目前原银象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原银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4)发行人履行拍卖相关协议具体情况；(5)2013 年 7 月银轮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银轮股份将新银象 25%股权转让给圣达有限是否具有关系，各方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 2011 年 12 月，圣达有限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位于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始丰路/南环路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新银象借圣达有限取得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拍卖要求的行为，上述拍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台州市拍卖有限公司于天台县人民法院举行的拍卖会上，圣达有限通过公开拍卖，以 2.06 亿元的总价格竞得天台县人民法院、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委托的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无形资产等。

2011 年 12 月 9 日，基于上述拍卖，圣达有限同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交割等相关事项和圣达有限有权另行组建公司，并由该等公司继承《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安排。

2011 年 12 月 9 日，基于上述拍卖，圣达有限同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动产转让协议》，约定了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日，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征询函》同意圣达有限设立新公司并将《动产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予新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圣达有限和银轮股份合资成立新银象，以新银象为主体承接上述竞得的资产。

2012 年 2 月 16 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出具 (2011)台天执民字第 891、892-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蟹渚村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1>权证号 034796<A>、<B>、<C>，地号：01062C25(2); <2>权证号：038661，地号：01062C25(1)]归新银象所有；被执行人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 5 辆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动产(以拍卖成交确认书内容为准)归新银象所有；被执行人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第 886060 号商标以及 2 项专利权归新银象所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辖法院天台县人民法院相关业务人员访谈确认，前述拍卖款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圣达有限参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拍卖的程序合法合规；圣达有限和银轮股份合资成立新银象，以新银象为主体承接上述竞得的资产已经获得天台县人民法院的执行文书确认，不存在规避拍卖要求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 结合 201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新银象成立后如何以其资产作抵押取得 6,576 万元长期借款，同时又以该部分借款去偿还发行人 2011 年收购原银象时所发生银行贷款的具体过程，核查并说明该过程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新银象成立后，新银象其以其资产抵押共获得 10,000 万元银行借款，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31 日，新银象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借字 0054 号的借款合同，新银象以其所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获得 5,000 万元银行借款。为此，圣达有限提供了相关担保。

2012 年 4 月 17 日，新银象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天借人字 1203015 号的借款合同 ,新银象以其所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获得 2,500 万元银行借款。为此，圣达有限提供了相关担保。

2012 年 4 月 17 日，新银象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2 年天借人字 1203021 号的借款合同 ,新银象以其所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获得 2,500 万元银行借款。为此，圣达有限提供了相关担保。

在获得上述银行借款后，新银象先后偿还向股东圣达有限、银轮股份举借的合计 8,240 万元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新银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举借的上述银行贷款已经全部还清。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银象成立后以其资产作抵押获得相关银行贷款，同时以部分银行贷款偿还其向圣达有限、银轮股份举借的相关款项，相关银行贷款已经全部还清，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 说明截至目前原银象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原银象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辖法院天台县人民法院相关业务人员访谈确认，截至访谈之日(2017 年 2 月 28 日)，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尚处于清算阶段，尚未结束；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发行人、新银象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履行拍卖相关协议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辖法院天台县人民法院相关业务人员访谈确认，前述参与拍卖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五) 2013 年 7 月银轮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与银轮股份将新银象 25%股权转

让给圣达有限是否具有关系，各方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013 年 7 月 22 日，银轮股份同圣达有限其他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银轮股份以增资方式投资圣达有限，投资总金额 3,340.9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银轮股份获得圣达有限 123.417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5%；银轮股份的增资资金来源为转让新银象 25%股权的转让款，银轮股份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圣达有限缴纳出资。

在此之前，银轮股份同圣达有限签署了《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轮股份将其持有的新银象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圣达有限；该股权转让协议与上述《增资协议》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同时生效并同步实施。

六、2014 年 11 月，安徽昌明将安徽圣达 100%股份转让给圣达生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当时安徽昌明、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昌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存在国资背景；(2)股份转让价格是否公允；(3)上述股权转让与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4.8%的股份转让给昌明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各方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4)安徽昌明出资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存在抵质押关系，上述出资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企业将正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用于出资设立新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5)上述安徽圣达新设及被收购的过程中，安徽昌明的债务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6)结合圣达集团转让发行人 4.8%股份给昌明投资的同时又收购昌明投资持有浙江昌明 67%股权的操作过程，说明圣达集团收购浙江昌明 67%股权的目的和必要性，上述两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上述股权互换过程是否存在逃税等法律瑕疵。(《反馈意见》第 6 题)

(一)当时安徽昌明、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昌明投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存在国资背景

2014 年 11 月 5 日，安徽昌明与圣达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昌明将其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22 日，圣达集团与昌明投资分别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28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昌明投资，昌明投资以其持有的昌明药业 2010 万元出资额作为支付对价。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之前，昌明药业、安徽昌明、昌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明辉，不存在国有股东；上述交易完成后，昌明药业和安徽昌明的实际控制人由朱明辉变更为洪爱，昌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明辉，亦不存在国资股东。

(二)安徽昌明将安徽圣达 100%股份转让给圣达生物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安徽昌明将其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的转让作价系以坤元评估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87 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徽昌明将其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作价公允。

(三)圣达生物受让安徽圣达 100%股权与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4.8%的股份转让给昌明投资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各方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圣达生物受让安徽圣达 100%股权与圣达集团以圣达生物 4.8%的股份换股获得昌明药业 67%的股权，有其一定的关联性，两次交易的目的旨在帮助昌明药业摆脱困境的同时解决圣达生物募投项目用地问题；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安徽昌明出资时，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否存在抵质押关系，上述出资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企业将正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用于出资设立新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安徽昌明与圣达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87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安徽昌明以安徽圣达经营性资产认缴对安徽圣达出资时，部分资产存在抵押关系；安徽圣达将相关资产过户并交割至安徽圣达以履行出资义务时，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权利。

根据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东至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东至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等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安徽圣达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出资行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瑕疵。

(五)上述安徽圣达新设及被收购的过程中，安徽昌明的债务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在上述安徽昌明设立安徽圣达、圣达生物收购安徽圣达的过程中，安徽昌明的债务人和圣达生物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结合圣达集团转让发行人 4.8%股份给昌明投资的同时又收购昌明投资持有昌明药业 67%股权的操作过程，说明圣达集团收购昌明药业 67%股权的目的和必要性，上述两次股权收购的作价依据，上述股权互换过程是否存在逃税等法律瑕疵。

1.圣达集团收购昌明药业 67%股权的目的和必要性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昌明药业当时实际控制人朱明辉、圣达生物实际控制人洪爱的访谈，昌明药业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昌明药业实际控制人朱明辉希望圣达集团收购昌明药业以帮助昌明药业度过难关；而当时圣达生物需要解决募投项目用地问题；综合以上两点，各方安排圣达集团收购昌明药业 67%股权，同时由圣达生物通过收购安徽圣达 100%股权获得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

2.圣达集团收购昌明药业 67%股权、圣达生物收购安徽圣达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

(1) 圣达集团以圣达生物 4.8%的股份换股获得昌明药业 67%的股权的作价依据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昌明药业当时实际控制人朱明辉、圣达生物实际控制人洪爱的访谈，该次交易的作价依据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4.8%的圣达生物股份，按照圣达生物 100%股份作价 7.8 亿元的估值进行测算，最终作价 3,744 万元；昌明药业 67%的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以昌明药业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值 5,588 万元为测算基础，最终作价 3,744 万元。

(2) 圣达生物收购安徽圣达 100%股权的作价依据

根据 2014 年 11 月 5 日安徽昌明与圣达生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安徽昌明将其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的转让作价系以坤元评估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87 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

3. 圣达集团以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4.8%的股份换股收购昌明药业 67%的股权是否存在逃税等法律瑕疵

2017 年 3 月 1 日，浙江省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2014 年 11 月，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浙江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的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上述换股行为的非货币性投资所得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第 1 条规定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部分已计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达集团以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4.8%的股份换股收购昌明药业 67%的股权不存在逃税等法律瑕疵。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圣达集团收购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后又将其出售给新银象的原因；(2)圣达集团收购及出售股权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分析价格的公允性。(《反馈意见》第 7 题)

(一)圣达集团收购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后又将其出售给新银象的原因

1.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收购盛阳纸板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滔减震”)收购盛阳纸板原先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6 日，溢滔减震成立，成立时为茅志强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溢滔减震就其收购盛阳纸板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的面积为 16,056.6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获得了天台县人民政府的审批。

2015 年 5 月 7 日，茅志强同圣达集团签署《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溢滔减震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溢滔减震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2015 年 5 月 11 日，溢滔减震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溢滔减震成为圣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溢滔减震同盛阳纸板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溢滔减震以 1,974.97 万元的价格收购盛阳纸板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的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资产。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圣达集团陆续向溢滔减震缴纳了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6 日，圣达集团与新银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达集团将

其持有的溢滔减震 100%股权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银象。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4 号)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溢滔减震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20.58 万元。本次转让的同时，溢滔减震更名为溢滔生物，溢滔生物成为新银象的全资子公司。

2.圣达集团收购溢滔减震股权后又将其出售给新银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圣达集团收购溢滔减震股权后又将其出售给新银象的原因如下：

(1)茅志强设立溢滔减震的目的系为收购盛阳纸板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并用于相关生产经营。就此，溢滔减震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就其收购盛阳纸板国有土地使用权获得了天台县人民政府的审批。

(2)在上述收购的筹划过程中，茅志强因个人原因决定终止对溢滔减震的经营以及对盛阳纸板相关资产的收购。而溢滔减震拟收购的盛阳纸板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临近新银象，为解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爱决定通过收购溢滔减震股权继而继续推进收购盛阳纸板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事宜。

(3)当时上述资产中的地上建筑物均未办理房产证，由新银象直接收购存在不能办理房产证的风险。在此背景下，洪爱安排由圣达集团先行收购溢滔减震全部股权并以溢滔减震为主体完成了对盛阳纸板持有的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的收购。

(4)2015 年 6 月 ,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确认上述地上建筑物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后，在发行人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程序的前提下，新银象以评估值为基础收购了溢滔减震全部股权，并将溢滔减震更名为溢滔生物，解决了新银象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用地问题。

(二)圣达集团收购及出售溢滔减震股权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分析价格的公允性

2015 年 5 月 7 日 ,茅志强同圣达集团签署《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溢滔减震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溢滔减震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圣达集团陆续向溢滔减震缴纳了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因此，圣达集团对溢滔减震的总投资

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圣达集团与新银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溢滔减震 100%股权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银象。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4 号)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溢滔减震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20.58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圣达集团投资溢滔减震的总投资金额和转让溢滔减震 100%股权价格之间的差异较小；新银象收购溢滔减震 100%股权的价格公允。

八、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对安徽圣达进行核查的原因，安徽圣达的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上述处罚行为是否构成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请结合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监管的最新要求，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结论，落实环保核查相关程序和对当地环保监测的查询核实情况等。(《反馈意见》第 8 题)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溢滔生物无实际生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达主要从事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建设，未进行实际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主体圣达生物和新银象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如下：

(1)圣达生物和新银象生产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水 (吨/年)	圣达生物	叶酸废水、生物素废水、硝酸咪康唑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悬浮物)	91,416	104,075	113,265
	新银象	乳酸链球菌素废水、纳他霉素废水、ε-聚赖氨酸盐酸盐废水	122,845	112,648	70,150
废气及粉尘 (排放执行浓度检测)	圣达生物	废气 :生产中有机溶剂的挥发及化学反应产生的废气； 粉尘 : 投料、过筛、放料过程中的粉尘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新银象	各车间生产废气、储罐区呼吸尾气及废水处理废气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固体废弃物 (吨/年)	圣达生物	蒸馏残渣 :生产中产生的副产物及少量未被回收或参与反应的溶剂； 废活性炭：生产中、废水处理中用于吸附、脱色的活性炭；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中压滤出的污泥	61	88	152
	新银象	发酵渣(乳酸链球菌素提取)、废硅土(纳他提取)、生化污泥(废水处理车间)、物化污泥(废水处理车间)、含油抹布(辅助车间)、废容器瓶(化验室)	188	109	700

(2)圣达生物和新银象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类别	排放主体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水	圣达生物	由各车间分类收入至收入池利用提升泵及明管抽至厂内污水处理车间污水收入池进行物化及生化处理	1,000 吨/天
	新银象	同圣达生物	500 吨/天
废气及粉尘	圣达生物	各生产车间设备废气、储罐区呼吸尾气及废水处理系统废气进行密封收入 ,利用废气管道吸入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粉尘利用水膜喷淋进行回收利用	15,000m^3/h

	新银象	同圣达生物	26,000m³/h
固体废弃物	圣达生物	一般固废委托天台环卫所回收及填埋,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新银象	同圣达生物	-

报告期内，圣达生物和新银象不存在因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设备投入	45.24	904.22	34.51
运行费用	1,273.75	1,120.85	582.86
技术咨询及服务费	104.79	63.49	52.59
合计	1,423.78	2,088.56	669.96

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安徽圣达曾经因为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拟建项目即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的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2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上募投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对

相关募投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环保投入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对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均进行了说明。

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0 吨内酯、400 吨烯酮、600 吨叶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 100 吨 ε-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变更实施单位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上述募投项目的批复，环保部门同意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中列出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供应、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并要求在项目竣工后，需按照规范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尚未建成。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拟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对安徽圣达进行核查的原因，安徽圣达的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上述处罚行为是否构成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安徽圣达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经群众举报安徽圣达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后，环保部门对安徽圣达开展了相关调查。2015 年 7 月 20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 号)，就安徽圣达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 2014 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保违法行为，对安徽圣达处以 9 万元罚款。

2.安徽圣达环保行政处罚针对的环保违法行为的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安徽圣达说明，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所针对的环保违法行为，安徽圣达进行的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全面梳理危险废物存在的问题，并逐一落实整改。危险废物全部移至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分类收集存放，张贴标签，完善台账并向环保监管部门申报登记；

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处置。

(2)就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问题，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评时予以同步办理，并已经取得了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0 吨内酯、400 吨烯酮、600 吨叶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3)对员工进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业务的相关培训。

同时，安徽圣达自 2015 年 6 月份即已停产，而转入对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建设。

2.安徽圣达环保行政处罚针对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圣达系发行人自安徽昌明处收购，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系因原安徽昌明经营管理人员的疏忽造成，安徽圣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文件所对应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2015 年 8 月 27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所针对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圣达生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详细情况及未能取得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纠纷；(2)控股子公司部分拥有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请说明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反馈意见》第 9 题)

根据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M^2)	尚未办证的原因/办证进程
1	圣达生物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厂区内	约 9,600	规划调整尚未办证

2	新银象	天台县福溪街道厂区内	约 5,200	实行房地合一政策后 ,政府部门提高了房产证办证的标准 ,新银象正在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	溢滔生物	天台县福溪街道厂区内	约 8,100	实行房地合一政策后 ,政府部门提高了房产证办证的标准 ,溢滔生物正在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	安徽圣达	东至县香隅镇花山村梅山小区 9 幢 1-2 单元	2,384.33	所在住宅小区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出具说明：“圣达生物及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利用相关房屋，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圣达生物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出具承诺：“未来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房屋、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根据安徽省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 号)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达因存在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 2014 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保违法行为，被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处以 9 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圣达系发行人自安徽昌明处收购，上述环保违法系因原安徽昌明经营管理人员的疏忽造成，安徽圣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文件所针对的环保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2015 年 8 月 27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处罚针对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安徽昌明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收购天台制药厂的破产资产详细情况。(《反馈意见》第 11 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圣达有限收购天台制药厂破产资产的情况如下：

1998 年 10 月 26 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做出(1998)天经破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天台制药厂破产。

1998 年 12 月 3 日，天台县赤城拍卖行发布[1998]16 号《拍卖公告》，天台县赤城拍卖行受天台制药厂清算小组委托，依法对天台制药厂房地产、设备等整体资产(因 62 省道拆迁拓宽需要，赤城路原天台制药厂厂区对面的房地产除外)进行公开拍卖。

鉴于圣达有限当时尚未成立，由圣达保健品代圣达有限先行参与该次拍卖。1998 年 12 月 16 日，圣达保健品在天台县赤城拍卖行举办的拍卖会上，以 1,500 万元竞得上述整体资产，并与天台县赤城拍卖行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时，圣达保健品向天台制药厂清算小组垫付了相关拍卖款。

随后，在天台县人民法院的鉴证下，圣达有限与天台制药厂清算小组签署了《房地产、设备等买卖协议》，明确由圣达有限承接相关拍卖资产；圣达有限向圣达保健品归还了圣达保健品先前垫付的拍卖款；相关资产陆续交割至圣达有限名

下。

十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朱勇刚、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请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详细披露朱勇刚、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所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交易等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一)发行人将洪爱认定为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及未将 ZHU JING、ZHU JENNY YI-XUAN、朱勇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将洪爱认定为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989 年 8 月，洪爱与朱圣伟(洪爱前夫、2008 年 1 月因病去世)创立天台营养品厂，并逐步发展壮大。

1999 年 2 月，洪爱与朱圣伟共同创立圣达有限。自公司成立以来，洪爱即历任董事、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洪爱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其薪酬、日常经营活动等方面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力和支配力。

朱勇刚现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万健投资 12.8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58%的股份。朱勇刚 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在执行董事会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拥有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的职权。

洪爱和朱勇刚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婚姻登记，并未对双方婚前财产进行任何约定。发行人系朱圣伟和洪爱创立，2008 年朱圣伟先生身故后，朱圣伟间接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由洪爱及其两个女儿 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相应继承。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杭州鸿博和香港鸿博拥有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权。

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为洪爱的女儿，分别持有香港鸿博 2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 ZHU JING 至今未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管理，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ZHU JENNY YI-XUAN 至今为学生身份，也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决策管理。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尽管朱勇刚、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在最近 3 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亦未有参与发行人决策管理的计划，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和本所经办律师无法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基于上述，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展轨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尽管 ZHU JING、ZHU JENNY YI-XUAN、朱勇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不存在洪爱、ZHU JING、ZHU JENNY YI-XUAN、朱勇刚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充分证据，认定洪爱作为发行人唯一实际控制人的有明确依据且符合客观事实。

(二)朱勇刚、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所控制和参股的企业及其与发行人交易等相关情况

根据朱勇刚说明，其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其参股的企业为万健投资和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该等企业报告期内同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根据 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说明，其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其参股的企业为香港鸿博，香港鸿博报告期内同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发生应收、应付项目的原因。(《反馈意见》第 13 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3 年末，发行人存在与圣博工贸的其他应收款 2.53 万元；主要是圣达生物为圣博工贸代为垫付的电费，该笔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回。产生该等垫付的原因如下：

2013 年 7 月，圣达生物将其位于天台县城东丰泽路 65 号、天台县城关镇坡塘村的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连同 300 万元现金投入圣博工贸。由于圣博工贸刚设立不久，上述地块的相关供电关系未及时变更到位，2013 年 8 月、9 月圣博工贸所产生的电费，由圣达生物代为垫付。

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专利截止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反馈意见》第 14 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圣达生物	高深度介质之酸碱度和温度连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9.4	2009-09-24	2010-07-07
2	圣达生物	半封闭式滤缸内的废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307.5	2009-09-24	2010-07-14
3	圣达生物	玻璃冷凝器之扩口玻璃管接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8.X	2009-09-24	2010-07-07
4	圣达生物	蒸汽内有效成分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7.5	2009-09-24	2010-07-07
5	圣达生物	加强聚丙烯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93629.9	2010-11-04	2011-06-08
6	圣达生物	新型压滤机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502.5	2010-11-04	2011-06-15
7	圣达生物	压滤机滤渣出料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253.X	2010-11-04	2011-06-15
8	圣达生物	新型氢化反应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408.X	2010-11-04	2011-06-15
9	圣达生物	用于开启斜口截止阀阀盖的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251.0	2010-11-04	2011-06-15
10	圣达生物	反应釜物料喷加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71743.9	2010-12-21	2011-07-20
11	圣达生物、上海华理生物	一种高纯度三氯丙酮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810205158.7	2008-12-31	2013-04-03

	医药有限公司					
12	圣达生物	耐腐蚀的生物素生产线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033.5	2013-01-15	2013-07-10
13	圣达生物	一种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899.4	2013-01-15	2013-07-10
14	圣达生物	叶酸生产线之废气收集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987.4	2013-01-15	2013-07-10
15	圣达生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一种(3aS,6aR)生物素手性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70466.7	2011-11-21	2014-03-26
16	圣达生物	车间微雾降温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719.2	2014-08-26	2014-12-17
17	圣达生物	一种溶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492.1	2014-08-26	2014-12-17
18	圣达生物	防爆型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410.3	2014-08-26	2015-01-07
19	圣达生物	一种固体物料投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866.X	2014-08-26	2015-01-07
20	圣达生物	带 LED 视镜灯的反应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485440.6	2014-08-26	2015-01-07
21	圣达生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一种高纯度四氢叶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19838.3	2011-10-20	2012-01-25
22	圣达生物、浙江工业大学	一种化学酶法合成生物素中间体内酯的方	发明专利	ZL201310251591.5	2013-06-21	2015-01-28

		法				
23	新银象	高抑菌活性 ε-聚-L-赖氨酸组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53709.X	2008-12-03	2010-11-17
24	新银象	一种米饭用天然防腐保鲜复合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910174108.1	2009-09-26	2011-12-28
25	新银象	一种提取 ε-聚赖氨酸及其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52931.2	2009-09-22	2011-12-14
26	新银象	一种培养基、其制备方法及培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71945.3	2005-05-26	2007-03-21
27	新银象	从乳酸乳球菌发酵液中分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66481.7	2005-04-26	2007-01-03
28	圣达生物	玻璃制气液分离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424121.9	2014-08-26	2015-10-28
29	圣达生物	容器之免拆洗管道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25341.3	2014-08-26	2015-11-25
30	新银象	一种 ε-聚-L-赖氨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33684.3	2011-10-28	2013-05-0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及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障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十五、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第 15 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明确各部门领导及生产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公司主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 :《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十六、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反馈意见》第 16 题)

(一)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截至 2014.12.31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742	77	674	107	597	46

医疗保险	742	77	672	109	597	46
失业保险	742	77	671	110	597	46
工伤保险	803	16	734	47	599	44
生育保险	742	77	671	110	597	4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系退休返聘、新入职未及时办理手续、员工自愿要求放弃缴纳等。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圣达生物和新银象于 2015 年 8 月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开户 ,安徽圣达于 2015 年 9 月在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12.31		截至 2015.12.31		截至 2014.12.31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759	60	698	83	0	643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零的原因系，当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不高，因此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2015 年逐步开始规范化，逐步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此之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退休返聘、新入职未及时办理手续、员工自愿要求放弃缴纳等。

3.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对于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其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欠缴金额分别为 46.71 万元、135.37 万元、142.6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0.64%、1.25%、2.85%。

(二) 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爱作出以下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

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根据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相关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3)王维安、徐强国、唐春红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第 19 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洪爱直接投资的企业为香港鸿博，出资比例为 54%；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朱勇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直接投资的企业为万健投资和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12.84%和 4.15%；副总经理周斌持有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的股权；独立董事唐春红持有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权。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洪爱	董事长	香港鸿博	董事
		杭州鸿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万健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圣达集团	董事长 总经理
		圣博工贸	执行董事 经理
		圣达保健品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昌明药业	董事
		圣达科技	董事长 总经理
		天台药业	副董事长
		三元基因	董事
		杭州怀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勇刚	董事 总经理	圣达集团	监事
		圣博工贸	监事
		昌明药业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圣达科技	监事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陈不非	董事	银轮股份	副董事长
		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徐建新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杭州鸿博	监事
		圣达集团	董事
		圣达保健品	监事
		圣达科技	董事
		天台药业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唐春红	独立董事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教授
		重庆工商大学绿色食品研究院	院长
		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维安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	所长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王晓东	监事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部副总裁
蔡显理	副总经理	昌明药业	董事长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企业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天台药业的关联采购、与昌明药业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反应釜转让、发行人收购圣达集团持有的溢滔减震股权、圣达集团和圣达保健品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等。

(二) 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

1.《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3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提出了相关意见。根据该意见第一条,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对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外兼职行为作出了规定。根据该通知第三条和第六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其实施办法

2010 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1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中纪发[2011]19 号)。根据该等规定,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

4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2008 年 9 月 2 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校外兼职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意见第九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三)王维安、徐强国、唐春红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1.王维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维安个人简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维安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根据王维安本人的确认，其不属于校级或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王维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强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徐强国个人简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徐强国现于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任职。根据徐强国本人的确认，其不属于校级或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徐强国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唐春红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唐春红个人简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唐春红现任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重庆工商大学绿色食品研究院院长。根据唐春红本人的确认，其不属于校级或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唐春红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反馈意见》第 20 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实施，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和土地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是否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1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安徽圣达位于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的厂区	是
2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新银象和溢滔生物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的厂区	是
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新银象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的厂区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十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22 题)

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圣达集团、万健投资、杭州鸿博、银轮股份、昌明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景林景麒、景林景途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景林景麒、景林景途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景林景麒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景林景途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使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反馈意见》第 23 题)

(一)圣达生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1.报告期内，圣达生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圣达生物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圣达生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2015 年 1 月 19 日，科学技术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批准圣达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据此，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为圣达生物颁发了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788)，有效期为三年。

2.报告期内圣达生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2015 年 1 月 19 日，圣达生物获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依据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根据圣达生物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对圣达生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圣达生物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其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圣达生物的主要产品为生物素和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圣达生物当时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33.88%，超过 30%；其中研发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14.09%，超过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正信永浩审字(2014)第 0942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圣达生物申请时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2011 年至 2013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49%，不低于 3%；并且，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91.33%，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正信永浩审字(2014)第 0943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圣达生物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圣达生物当年总收入的 86.69% ,超过 60%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圣达生物的申请文件，圣达生物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圣达生物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报告期内圣达生物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圣达生物在 2015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持有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圣达生物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圣达生物因此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圣达生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683.40	1,361.30	443.20
圣达生物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7,049.44	11,794.05	4,580.63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占圣达生物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69%	11.54%	9.68%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根据天台县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

根据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圣达生物的税收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圣达生物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新银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的情况

1.报告期内，新银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新银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时间及有效期如下：

2016 年 12 月 27 日,科学技术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批准新银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据此，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为新银象颁发了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774)，有效期三年。

2.新银象报告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上文所述，2016 年 12 月 27 日，新银象获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的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新银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新银象成立于 2011 年，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其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新银象的主要产品为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对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新银象 2015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其当年职工总数的 15.19%，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正信永浩审字(2016)第 1043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新银象申请时最近一年的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之间，2013 年至 2015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09%，不低于 4%，并且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正信永浩审字(2016)第 1042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新银象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新银象当年总收入的 66.37%，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新银象的申请文件，新银象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7)根据新银象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银象于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新银象符合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报告期内新银象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银象在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持有发证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有效期各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新银象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新银象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新银象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123.40	48.78	-
新银象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1,470.63	1,054.35	364.89
减免企业所得税额占新银象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39%	4.63%	-
注：2014 年度新银象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所以当期无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根据天台县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新银象已就其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

根据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新银象的税收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银象报告期内享受的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是否具有股权上的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 24 题)

根据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提供的工商资料，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景林景麒、景林景途不存在合伙人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4. 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的相关情况”所述，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蒋锦志。

二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的资产办理更名手续是否完成。(《反馈意见》第 25 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仅有登记在圣达有限名下的三亚国光滨海花园西区 651 房的房产证及其国有土地使用证尚待办理更名手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圣达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上述房产的房产证及其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十三、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设立后一直未取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中外合资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同时，香港福通行出资设立圣达有限时也未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行为是否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以及发行人针对上述问题的相应解决措施。(《反馈意见》第 26 题)

根据圣达生物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自圣达有限成立至 2008 年 9 月酷酷集团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之前，圣达有限存在外资股东；圣达有限成立时及截至 2008 年 9 月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履行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审批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圣达有限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鉴于：1)圣达生物目前已经不存在外资股东，上述瑕疵已经消除；2) 2015 年 9 月 14 日，天台县商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圣达有限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圣达有限及其整体变更后的圣达生物也一直以内资企业有效存续并合法运营，圣达有限历史上未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给予行政处罚；3) 2015 年 9 月 10 日，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

为：圣达有限一直以内资企业有效存续并合法运营，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合法有效；4)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瑕疵，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引起任何第三方的质疑；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赤城街道厂区搬迁事件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说明该搬迁可能对 IPO 的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反馈意见》第 27 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政府部门要求圣达生物搬迁或整改的情况，仅存在天台县人民东路 789 号厂区相邻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楼盘销售原因而希望圣达生物搬迁的情况，天台县人民东路 789 号厂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厂区尚无搬迁计划。

2015 年 9 月 25 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搬迁有关情况的确认文件》确认：鼓励并支持圣达生物自愿、积极处理和相邻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和谐相处关系；政府部门并未出具或下达任何要求圣达生物限期搬迁或整改的文件；天台县苍山产业聚集区目前已经获批并处于建设阶段 ,预计将于 2017 年建成开展招商 ,县相关部门将根据圣达生物发展规划和意愿，积极支持帮助圣达生物未来在苍山产业聚集区新建生产基地的工作；圣达生物目前厂区的生产经营必须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圣达生物的要求必须在法律框架下协商落实解决，不得影响圣达生物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达的生物素中间体一期项目设备已经安装完毕，预计随着由安徽圣达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全面建成投产，未来天台县人民东路 789 号厂区将规划为主要从事制剂和高端生物产品的加工生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上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34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5900112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3 日

持证人 焦福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8010283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4105538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33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黄任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40119750528101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19层 邮编：100020

19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达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

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1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1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21 号，以下简称“《非经报告》”)，及结合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次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3000003829)。

2.根据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圣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天台县工商局调取的圣达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1999 年 2 月 8 日，天台县工商局向圣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有限依法成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3]301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洪爱，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和 52,516,038.15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

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i.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和 52,516,038.15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天健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i.发行人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52,516,038.15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ii.发行人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897,097.90 元、536,429,474.53 元、482,147,681.0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iii.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iv.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v.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缴税凭证、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本期间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银轮股份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银轮股份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轮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72,1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6% ;徐小敏 4.50%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62%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47%；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3%；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29%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登记状态	存续

(二)景林景麒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景林景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景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65853 27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莉)、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杨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其桂、叶弘历、陈刚军、谷军杰、季敬文、武汉财富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格之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潘红平、南通博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岩斌、孙国义、赵静兰、顾菊芳、潘美华、姚芝红、上海百立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言礼、夏洪秀、蒋亨福、吴晓云、林丽、覃敏、林媛、白同英、吴心南、张祖伦、李

	和印、孙善家、徐玉平、马明涛、涂进瑛、麦倩雯、陈荣容、李吉霞、沈时华、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峥嵘、单俊芬、李晓波、周海均、林泉
登记状态	存续

(三)景林景途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景林景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景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05649798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400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莉)、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杨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沈应琴、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王雅斌、倪建祥、永春金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蒋其桂、金莎、秦美芳、张静、许琦、杨亚萍、新疆浦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何灵远、姜贵东、曾辉、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世伟、陆禹平、施显珠、沈王明、吴京津、於江、黄晓娟、李振华、洪成栋、林兆敏、杨德臣、王东榕、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孙玉芹
登记状态	存续

四、本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1.安徽圣达

本期间，安徽圣达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主要经营场所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圣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139420392 66
住所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昌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卡托普利、雷米普利、马来酸依那普利中间体氢化物、贝那普利、群多普利、福辛普利、螺普利七个产品中间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圣达生物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2.新银象

本期间，新银象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银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877785239
住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生物医药中间体生

	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圣达生物 99%；安徽圣达 1%
登记状态	存续

3.天台药业

本期间，天台药业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04710430N
住所	天台县城关丰泽路
法定代表人	金敬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料药(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头孢克洛、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生产。有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

	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册资本	5,2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圣达集团 37%；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11%；郭一平 8.6703%；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756%；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33%；陈爱君 3.3%；钱小锋 3.3%；郑桂文 1%；郑曙英 1%；顾荣伟 0.5%；王宝林 0.5%；张燕文 0.5%；沈熊 0.4211%
登记状态	存续

4.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间，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589035766P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友钱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投资；房屋

	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材批发、零售；贸易代理；黄金制品批发、零售。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浙江天台和致祥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 ;浙江吉发包装有限公司 9.0909%；范永贵 7.5758%；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7.5758%；圣达集团 7.5758%；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7.5758%；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5758%；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7.5758%；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58%；银轮股份 7.5758%；浙江信威塑胶有限公司 4.5455%；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 3.0303%；陈以浙 1.5152%；上海明丰投资有限公司 1.5152%；台州市天台山水泵厂 1.5152%；天台县飞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5152%；天台县环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52%
登记状态	存续

5.银轮股份

银轮股份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一)”。

6.盛阳纸板

本期间 ,盛阳纸板的注册号、税务登记证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合并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阳纸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75493423XN
住所	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许式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纸板、纸箱(不含印刷)、工艺品(不含禁止类项目)、塑料制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制造及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04 日至 2053 年 11 月 03 日
股权结构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10%；宏盛亚洲有限公司 90%
登记状态	存续

7.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爱已辞去在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二)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1.关联自然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昌云辞去圣达集团董事职务，由余杭波接替许昌云担任董事职务。余杭波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余杭波	中国	33102319881006****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2.新增关联法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2 家关联法人，分别系余杭波担任董事的天台县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唐春红担任董事的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 家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台县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台县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GF6D0N
住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新华巷 7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杭波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拆迁、安置；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5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天台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2)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香樟林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5U8BP22X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珊瑚村 118 号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唐春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食品(需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不含棉花、鲜茧等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水产品(不含珍稀动物)；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均不含诊疗活动)；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唐春红 48%；张忠民 28%；周意文 10%；陈琳莉 10%；蒋祖福 1%；欧阳晚秋 1%；秦小凤 1%；曹继武 1%

登记状态	存续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银象向嵘胜纸业采购纸箱；发行人向昌明药业采购乙酸乙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向昌明药业采购 VB1 盐酸盐(盐酸硫胺)及乙二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6 年度
1	嵘胜纸业	93.53
2	昌明药业	1.42
-	**合计**	**94.96**

(2)销售商品

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向昌明药业销售 N,N-二甲基甲酰胺(DMF)；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达向昌明药业销售苯脂和 D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6 年度
1	昌明药业	152.41
-	**合计**	**152.41**

(3)薪酬支付

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777.75 万元。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委托贷款

2016 年 6 月 2 日，安徽圣达与精细化工、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精细化工委托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向安徽圣达发放委托贷款，合同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35005%，按年计息，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止(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借款期限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圣达实际已收到委托贷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16 年度结算的委托贷款利息为 289,640.84 元。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圣达集团	圣达生物	541.80	2017 年 1 月 8 日	否
		165.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否
		150.00	2017 年 1 月 28 日	否
		860.00	2017 年 2 月 28 日	否
	圣达生物	69.88	2017 年 1 月 5 日	否
		185.60	2017 年 1 月 26 日	否
		214.50	2017 年 2 月 19 日	否
		184.20	2017 年 3 月 23 日	否
		257.63	2017 年 4 月 20 日	否
		292.49	2017 年 5 月 14 日	否
		14.30	2017 年 6 月 1 日	否
		581.18	2017 年 6 月 7 日	否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525.00	2017 年 3 月 30 日	否
		225.00	2017 年 6 月 1 日	否
合 计		4,266.58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昌明药业	170.30
合计		**170.30**
其他应收款	安徽昌明	73.39
合计		**73.39**

b.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嵘胜纸业	8.25
	昌明药业	0.14
合计		**8.39**
其他应付款	盛阳纸板	0.10
合计		**0.10**

(4)其他

发行人通过收购安徽圣达 100%股权，获得了原安徽昌明的相关资产，安徽昌明原经营遗留的危险固废不能独立处置，安徽圣达代为处置上述危险固废。2016 年度，安徽圣达代安徽昌明垫付了上述危险固废的处置费用 73.39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收回。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产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达的部分自有房产的他项权利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天房权证天台字 102534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735.95	抵押
2	天房权证天台字 102535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294.10	抵押
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6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726.34	抵押
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4,430.32	抵押
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8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579.22	抵押
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9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1,969.86	抵押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438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810 室	423.24	无
8	浙(2016)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0 号	圣达生物	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城东湖公馆 38 幢 02 号	236.47	无
9	三土房(2010)第 07076 号	圣达有限[1]	产权式酒店	三亚国光滨海花园西区 651 房	145.73	无
10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81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6 幢	1,161.36	抵押
11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8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7 幢	1,161.36	抵押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圣达有限名下证号为“三土房字(2010)字第 07076 号”的《土地房屋权证》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为圣达生物的更名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房屋权证》尚未完成更名手续。

12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9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8 幢	875.31	抵押
13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80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9 幢	4,079.02	抵押
14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7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1 幢	1,565.06	抵押
15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4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2 幢	1,565.06	抵押
16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	1,565.06	抵押

	0003173 号			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3 幢		
17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5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4 幢	1,565.06	抵押
18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3176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5 幢	1,565.06	抵押
19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94.63	抵押
20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5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1,039.31	抵押
21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8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52.49	抵押

2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6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521.80	抵押
2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6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263.27	抵押
2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5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3,112.61	抵押
2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9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360.45	抵押
2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1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4,651.76	抵押
27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4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2.42	抵押
28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7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33.64	抵押
29	天房权证天台字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	2,452.52	抵押

	第 081990 号			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30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1,038.80	抵押
31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7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6,230.33	抵押
3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2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4,495.63	抵押
3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8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4,287.70	抵押
3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4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95.19	抵押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M^2)	尚未办证的原因/办证进程
1	圣达生物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厂区内	约 9,600	规划调整尚未办证
2	新银象	天台县福溪街道厂区内	约 5,200	实行房地合一政策后，政府部门提高了房产证办证的标准，新银象正在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	溢滔生物	天台县福溪街道厂区内	约 8,100	实行房地合一政策后，政府部门提高了房产证办证的标准，溢滔生物正在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	安徽圣达	东至县香隅镇花山村梅山小区9幢1-2单元	2,384.33	所在住宅小区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出具说明：“圣达生物及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利用相关房屋，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圣达生物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出具承诺：“未来如因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房屋、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达的部分自有房产的他项权利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西国用(2014)第003081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商服用地	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4幢810室	67.30	2049.12.14	无
2	天台国用(2014)第02725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69,150.00	2050.2.11	抵押

3	浙 (2016) 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790 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城东湖公馆 38 幢 02 号	213.43	2081.4.4	无
4	三土房字 (2010) 字第 07076 号	圣达有限[2]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	106.32	2053.8.8	无
5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2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32,449.09	2058.6.20	抵押
6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8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6,963.63	2059.7.20	抵押
7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3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2,768.88	2059.7.20	抵押

[2]详见脚注 1。

8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7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13,237.36	2060.7.2	抵押
9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39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32,673.03	2060.7.2	抵押
10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0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171.82	2062.2.4	抵押
11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1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22,163.65	2062.2.4	抵押
12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6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1,199.54	2062.8.6	抵押
13	皖 (2016) 东至县不	安徽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	17,882.83	2062.8.6	抵押

	动产权第D000245	圣达			经济开发区			
14	皖(2016)东至县不动产权第D000244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7,929.45	2062.8.6	抵押
15	天台国用[2012]第00465号	新银象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63,724.00	2055.3.19	抵押
16	天台国用[2015]第02405号	溢滔生物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16,056.67	2054.8.19	抵押
17	皖(2016)东至县不动产权第D000168号	安徽圣达	出让	住宅	东至县香隅镇花山村梅山小区9幢1-2单元	554.97	2086.4.1	无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www.ctmo.gov.cn/)查询的结果，本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银象续展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886060		新银象	1	2016.10.21 - 2026.10.20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本期间，原圣达有限名下的 1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圣达生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圣达生物	高深度介质之酸碱度和温度连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9.4	2009.09.24	2010.07.07
2	圣达生物	半封闭式滤缸内的废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307.5	2009.09.24	2010.07.14
3	圣达生物	玻璃冷凝器之扩口玻璃管接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8.X	2009.09.24	2010.07.07

4	圣达生物	蒸汽内有效成分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7.5	2009.09.24	2010.07.07
5	圣达生物	加强聚丙烯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93629.9	2010.11.04	2011.06.08
6	圣达生物	新型压滤机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502.5	2010.11.04	2011.06.15
7	圣达生物	压滤机滤渣出料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253.X	2010.11.04	2011.06.15
8	圣达生物	新型氢化反应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408.X	2010.11.04	2011.06.15
9	圣达生物	用于开启斜口截止阀阀盖的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251.0	2010.11.04	2011.06.15
10	圣达生物	反应釜物料喷加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71743.9	2010.12.21	2011.07.20
11	圣达生物、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种高纯度三氯丙酮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810205158.7	2008.12.31	2013.04.03
12	圣达生物	耐腐蚀的生物素生产线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033.5	2013.01.15	2013.07.10
13	圣达生物	一种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899.4	2013.01.15	2013.07.10
14	圣达生物	叶酸生产线之废气收集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987.4	2013.01.15	2013.07.10
15	圣达生物、上	一种(3aS,6aR)生	发明专利	ZL201110370466.7	2011.11.21	2014.03.26

	海应用技术学院	物素手性内酯的制备方法				
16	圣达生物	车间微雾降温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719.2	2014.08.26	2014.12.17
17	圣达生物	一种溶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492.1	2014.08.26	2014.12.17
18	圣达生物	防爆型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410.3	2014.08.26	2015.01.07
19	圣达生物	一种固体物料投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866.X	2014.08.26	2015.01.07
20	圣达生物	带 LED 视镜灯的反应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485440.6	2014.08.26	2015.01.07
21	圣达生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一种高纯度四氢叶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19838.3	2011.10.20	2012.01.25
22	圣达生物、浙江工业大学	一种化学酶法合成生物素中间体内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51591.5	2013.06.21	2015.01.28
23	新银象	高抑菌活性 ε-聚-L-赖氨酸组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53709.X	2008.12.03	2010.11.17
24	新银象	一种米饭用天然防腐保鲜复合制剂及	发明专利	ZL200910174108.1	2009.09.26	2011.12.28

		其应用				
25	新银象	一种提取 ε-聚赖氨酸及其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52931.2	2009.09.22	2011.12.14
26	新银象	一种培养基、其制备方法及培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71945.3	2005.05.26	2007.03.21
27	新银象	从乳酸乳球菌发酵液中分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66481.7	2005.04.26	2007.01.03
28	圣达生物	玻璃制气液分离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424121.9	2014.08.26	2015.10.28
29	圣达生物	容器之免拆洗管道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25341.3	2014.08.26	2015.11.25
30	新银象	一种 ε-聚-L-赖氨酸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33684.3	2011.10.28	2013.05.01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

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销售产品	金额	签署日
1	圣达生物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生物素	42.75 万美元	2016.11.23

2	新银象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以双方确认的具体订单为准	2016.09.15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江西樟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三氨基盐	336.00	2017.01.02
			对氨基盐	104.00	
			三氯丙酮	67.50	
2	浙江中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硫代乙酸钾	301.50	2017.01.03
3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环酸(二羧酸)	2,775.00	2017.01.04
4	上海埃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设备及技术服务	270.00	2015.04.21
5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257.00	2016.08.01
6	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新银象	大豆分离蛋白	275.40	2016.12.22

7	宁波市宇禾化工有限公司	新银象	食品添加剂液碱	221.40	2017.01.03

3. 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3,000.00	33010120170001682	2017.01.15-2018.01.14
2	新银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000.00	2016 年天借人字 045 号	2016.05.03-2017.05.02
3	安徽圣达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2,500.00	2016 年第 3075 号	2016.09.19-2019.09.19

4.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圣达生物	新银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2016 年天企保字 008 号	不超过 6,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06.27 - 2018.06.27
2	圣达生物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NO.331006201600047460	不超过 7,153.00	最高额抵押	2016.12.20 - 2019.12.19
3	新银象	新银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2014 年天企抵字 020 号	不超过 2,876.00	最高额抵押	2014.05.29 - 2017.03.27
4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2016 年第 3075 号	不超过 2,500.00	最高额抵押	2016.09.19 - 2019.09.19

5.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项目	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厂区 2 个车间土建工程	533.00	2016.01.15
2	池州九华山普利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厂区 3 个仓库土建工程	503.50	2016.01.15
3	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污水(含废气)治理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333.00	2016.11.03
4	天台恒远建设有限公司	新银象	新银象厂区发酵二车间工程	200.00	2016.04.23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2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本期间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享受的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人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科技创新奖励	天台县财政局	圣达生物	浙财教[2015]173 号	70.00
2	企业上市奖励	天台县人民政府	圣达生物	天政发[2011]29 号	50.00
3	科技创新奖励	天台县人民政府	圣达生物	天县委[2016]1 号	29.00
4	天台县外经贸扶持资金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商务局	圣达生物	天财企[2016]3 号 天财企[2016]4 号	20.07
5	2014 年度县级科技资金支持项目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科学技术局	圣达生物	天财企[2015]22 号	18.00
6	天台县人才奖励	天台县人民政府	圣达生物	天县委发[2012]2 号	16.00
7	2015 年企业稳岗补贴	天台县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圣达生物	浙人社发[2015]86 号	14.05
8	浙江省知名商号、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企业管理研修班培训费补助	天台县人民政府	圣达生物	天县委[2016]1 号	12.88
9	重组企业五年内的税费返还	天台县人民政府	新银象	天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45 号	676.20
10	房产税减免退	天台县地方税务	新银象	天地税诚优备	96.20

	税	局城区税务分局		字〔2016〕第10号	
11	课题研究任务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新银象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	64.00
12	入选“浙江省千人计划”奖励	天台县人民政府	新银象	台市委办[2011]50号	30.00
13	课题研究任务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新银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防腐剂抗氧化剂和配料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合作协议	21.00
14	课题研究任务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新银象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	16.00
15	环保资金	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环境保护局	新银象	天财建[2016]4号	15.00
16	展会补贴收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	新银象	浙财企[2016]103号	14.00
17	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天台县财政局	新银象	浙财企[2015]176号	10.54
18	课题研究任务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新银象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10.00

				任务合同书	
19	2015 年县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东至县财政局	安徽圣达	东财企函[2016]563 号	15.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及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国家税务局及东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本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上述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 ,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 ,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 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3 月 15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5-6-5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业务专用章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34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5900112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3 日

持证人 焦福刚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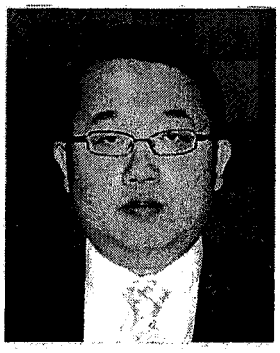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102211978010283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4105538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33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黄任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401197505281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达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4、2015、2016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对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的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的直接和间接投资者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圣达生物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一)对景林景麒的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景林景麒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夏洪秀
2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	蒋亨福
3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吴晓云
4	武汉财富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林丽
5	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29	覃敏
6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30	林媛
7	武汉格之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	白同英
8	南通博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	吴心南
9	上海百立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张祖伦
10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李和印

11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孙善家
12	蒋其桂	36	徐玉平
13	叶弘历	37	马明涛
14	陈刚军	38	涂进瑛
15	谷军杰	39	麦倩雯
16	季敬文	40	陈荣容
17	潘红平	41	李吉霞
18	郑岩斌	42	沈时华
19	孙国义	43	谭峥嵘
20	赵静兰	44	单俊芬
21	顾菊芳	45	李晓波
22	潘美华	46	周海均
23	姚芝红	47	林泉
24	姜言礼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景林景麒的合伙人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1.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间接股东
1	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钟兵
		蒋锦志
		黄荔
2	上海景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锦志
		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情况详见本表)
3	上海景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蒋锦志
		西藏景宁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情况详见本表)

2.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1	蒋亨福
2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

3.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独资)

序号	股东
1	张晨

4.武汉财富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间接股东
1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宁田
		张白宁
		苏含懿
		韩志芸
		韩志慧
		韩婉晖
2	武汉联创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磊
		胡伟
3	唐顺	-
4	李焱	-

5.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备注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6.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4.”。

7.武汉格之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严科伟	2	徐艳军

8.南通博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孙曦	2	徐学庆

9.上海百立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李广海	6	马仪梵
2	沈丽莉	7	付靖
3	胡征宇	8	吕胜英
4	曾伟	9	陈捷
5	许秀英	10	陈娟玲

10.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1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
5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7	余兆杨
8	王科杰
9	詹忆源

(1)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间接股东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的股东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汪静波	4	严蔷华
2	何伯权	5	张昕隽
3	殷哲	6	韦燕

(2)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的股东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请见前述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

(3)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的股东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请见前述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

(4)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程部为路元明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5)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季敏	2	王永健

(6)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机关法人)	4	冯金芳
2	刘锦铎	5	刘玉璋
3	储建元	6	高桐熙

ii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吴云峰	4	范文新
2	吴毅民	5	高翔
3	张跃华		

B 江苏中锦锦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张建宇
2	薛文龙	5	戴剑锋
3	巫燕	6	李洪波

C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宋纲
2	王建军	22	陆秋萍
3	张跃华	23	李立

4	李建	24	陈磊
5	张伟斌	25	赵玉红
6	董旭	26	常谦
7	高翔	27	张晨曦
8	周童	28	李袁厂
9	陈贺兵	29	马莹莹
10	谢慧群	30	柴婷婷
11	史方勇	31	常慧
12	张晶	32	杨军
13	张志强	33	叶青
14	于江华	34	张璟
15	董晓华	35	朱桢裕
16	孙雷	36	纪华鹏
17	盛南	37	荣瑞婷
18	吴敏	38	陆撷博
19	夏波	39	杨念平
20	陈军		

D 江苏中锦锦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蔡蓉
2	戴剑锋	23	郭春光
3	魏家栋	24	王峰
4	丛小军	25	金洁
5	解闯	26	薛海军
6	张文华	27	周礼南
7	周光晨	28	刘娜
8	赵建忠	29	孙祖龙
9	黄亚静	30	徐乔
10	谭晖	31	朱园园
11	周咏	32	汤晨
12	韩兆礼	33	潘寒颖
13	李洪波	34	周立站
14	李宪录	35	柳建炜
15	吴詹瑜	36	沈漪
16	胡波	37	田树芳
17	黄保锐	38	田菁
18	戴鸣	39	郝海婴
19	丁木海	40	陈开琴
20	董亮	41	季雷
21	张建宇		

E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谢雪梅
2	吴毅民	20	张鸿
3	薛文龙	21	马佳佳
4	周钢	22	王琎
5	巫春霞	23	朱芳
6	陆长松	24	汤信元
7	戴玮	25	张沛昱
8	郑蓓	26	王凯
9	徐刚	27	张静
10	沈息英	28	刘冠娇
11	曹京春	29	刘弦
12	余德彬	30	张捷
13	王健强	31	李相清
14	李谦	32	胡悦
15	周新	33	许茂胜
16	赵章明	34	郝效效
17	朱玮	35	周军
18	田树林	36	邵健平

F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杨杰
2	冯少光	21	林腾
3	冯静静	22	潘磊
4	刘海芳	23	王 彤
5	周利新	24	王娟
6	周奕	25	王雪飞
7	孙玲	26	禹娟
8	巫燕	27	米庆春
9	张巍	28	经芮
10	张旻	29	罗进
11	张雅璐	30	范文新
12	彭向旭	31	袁颖
13	徐刚	32	陆伟
14	徐科英	33	陈宁华
15	朱琳	34	陈慧慧

16	朱菲凡	35	马亮
17	朱蕾	36	魏俊
18	李旭子	37	黄立新
19	杨勇	38	黄鹂

G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高洁
2	吴云峰	23	万倩倩
3	杜淑兵	24	王爱兰
4	项东祝	25	周星
5	郑树枝	26	许灿
6	周建东	27	陈思
7	陈勤	28	李亘
8	顾岩	29	周婧
9	杨鲁滨	30	孙志娟
10	沈晓宁	31	王萌
11	孙芳芳	32	张新星
12	葛芝莹	33	陆洋
13	何铁华	34	陆雷
14	张正龙	35	毛频
15	刘星	36	周玉凤
16	郭浩	37	张琳
17	高原	38	张霖
18	张卫卫	39	施聪
19	殷明	40	浦荣丰
20	高治泓	41	王娟
21	王兴国	42	王青

H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张伦铭
2	鲁建中	22	王含青
3	赵亚平	23	王琥
4	林会臣	24	胡宇
5	曹青春	25	郭珊珊
6	朱非一	26	钱白虹
7	刘薇	27	陈虹娟
8	李军	28	贺晋
9	戎皓琰	29	徐卫华

10	卢琳	30	王志学
11	王旭瑾	31	王正生
12	陆亚萍	32	凌薇
13	周冬勤	33	吴小红
14	朱小林	34	常凤
15	殷凡	35	张琳
16	季群	36	王晶晶
17	沈倩	37	王海燕
18	叶明玉	38	魏欣
19	沈羽佳	39	陈静
20	于燕华		

11.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张逸明
2	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6	徐爱春
3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高丽群
4	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的股东为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汪静波	4	严蔷华
2	何伯权	5	张昕隽
3	殷哲	6	韦燕

(2)浙江宝海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骆海男	3	龚燕雏
2	骆宝宝		

(3)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前述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

(4)浙江翡冷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秦黄娣	2	龚素娟

(二) 对景林景途的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景林景途的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	孙玉芹
2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	张静
3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	於江
4	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1	施显珠
5	永春金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	曾辉
6	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非企业社会组织)	23	朱世伟
7	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李振华
8	新疆浦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杨亚萍
9	沈应琴	26	杨德臣
10	王雅斌	27	林兆敏
11	倪建祥	28	沈王明
12	蒋其桂	29	洪成栋
13	金莎	30	王东榕
14	秦美芳	31	许琦
15	何灵远	32	陆禹平
16	吴京津	33	黄晓娟
17	姜贵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景林景途的合伙人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1.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1.”。

2.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2.”。

3.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备注
1	DESANO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外国企业

4.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陈帮跃	2	王丽英

5.永春金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赖振安	5	王坤毅
2	许金泰	6	陈国谋
3	张中秋	7	陈智勇
4	庄天赐	8	陈长沙

6.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7.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1	金葵

8.新疆浦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1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齐文
3	陈述华

(1)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深圳市新招昆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
1	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ii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	间接股东
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

iii 深圳市新招昆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1	深圳市新招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	钟晖
2	冯晓霖	12	胡成根
3	刘明洁	13	陆地
4	张馨露	14	王一岗
5	冯红涛	15	毛端懿
6	杨光	16	马腾
7	韩昱	17	刘欢
8	王燕辉	18	郭健
9	彭玲	19	梁华
10	李怡葳	20	刘海琛

A 深圳市新招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	序号	股东
1	毛端懿	2	韩昱

(三) 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直接和间接投资者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圣达生物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根据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的普通合伙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景林景麒、景林景途的直接间接投资者(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委、非企业法人)不存在在圣达生物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圣达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圣达生物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圣达生物股份的行为。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中国科招投资发行人前身圣达有限及退出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中国科招退出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发行人说明、相关访谈，中国科招投资设立圣达有限及

退出的情况如下:

1999 年 2 月，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圣达有限。上述股东均以现金对圣达有限履行出资义务，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中国科招对圣达有限进行投资时，已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2001 年 3 月 29 日，中国科招与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 20%的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达集团。同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随后，圣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4 月 21 日，中国科招与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 10%的股权(即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达集团。同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随后，圣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科招投资设立圣达有限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科招实现前述退出时，未按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批准、挂牌公开转让等程序，不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上述事实，鉴于(1)中国科招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2)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一直以来亦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3) 2017 年 3 月 8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7]14 号)，认为：圣达生物历史上涉及的股权清晰，股东入股符合历史及客观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未发生争议及纠纷，涉及的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前述股权转让行为没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2017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2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台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5-7-16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业务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34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5900112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3 日

持证人 焦福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8010283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4105538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33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黄任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4011975052810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达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531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4、2015、2016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显示，发行人前身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圣达集团、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福通行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787.5 万元、450 万元、262.5 万元组建。其中，中国科招持股 30%。2001 年 3 月、2005 年 4 月，中国科招将其持有的圣达有限 30%的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圣达集团，转让总额为 450 万元。中国科招持有圣达有限股权期间，其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圣达有限经营业绩差，主营业务存在亏损，且需要持续的投入，前途很不明朗，因此中国科招要求退出圣达有限。根据《公司章程》中国科招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国科招就前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前述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不存在任何纠纷。

中国科招实现前述退出时，未按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批准、挂牌公开转让等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中国科招将所持发行人前身圣达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是否履行了中国科招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挂牌公开转让、有权部门审批等法定程序；(2)中国科招将所持圣达有限 450 万股权以 450 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给圣达集团，其具体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导致国有资产流失；(3)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国资管理权限，台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上述事项出具文件予以确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4)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5)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国科招将所持发行人前身圣达有限 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是否履行了中国科招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挂牌公开转让、有权部门审批等法定程序

(一) 中国科招参股投资设立圣达有限及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信息、中国科招及其上级股东单位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集团关于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和说明，并结合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国科招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中国科招参股投资设立圣达有限及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科招参股投资设立圣达有限的基本情况(1999 年)

圣达有限于 1999 年成立时，其实际控制人为朱圣伟和洪爱；中国科招在圣达有限持有 30%股权。具体如下：

1999 年 2 月，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圣达有限。上述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对圣达有限履行出资义务，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中国科招对圣达有限进行投资时，已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圣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787.50	52.50

2	中国科招	450.00	30.00
3	福通行	262.50	17.50
-	**合计**	**1,500**	**100**

2. 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的基本情况(2001 年和 2005 年)

根据中国科招提供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国科招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中国科招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创投公司，成立于 1989 年；至中国科招退出圣达有限时，中国科招已经投资了较多参股企业。该等参股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两极分化。中国科招为生存发展，需要聚集资金，继续发展；为此，中国科招董事会针对参股企业的情况，提出了整理整顿的要求，对质量差的参股企业实施退出、清理。

当时圣达有限由于生产经营恶化、出现严重亏损、股东间就发展方向出现了重大分歧，中国科招将圣达有限股权划为全面退出对象/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最终中国科招以平价实现了退出，相较圣达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而言，实现了较高的溢价。

中国科招处置圣达有限股权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9 日，中国科招与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 20%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圣达集团(以下简称“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9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01 年股权转让，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圣达有限就 2001 年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1 年股权转让项下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2)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1 日，中国科招与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 10%股权(即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达集团(以下简称“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1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05 年股

权转让，并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圣达有限就 2005 年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5 年股权转让项下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二) 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国科招及其上级股东单位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其确认：

“中国科招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创投公司，就上述股权投资及退出已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中国科招与圣达有限再无股权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的程序瑕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国科招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中国科招是一家于 1989 年成立的中外合资创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采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形式其原出发点即为保证投资决策的效率性；在首任董事长由中央企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直接兼任的背景下，中国科招的全部对外投资及退出均由其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实施，中国科招转让圣达股权未适当完整履行适用的国资程序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和客观原因。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具体存在下述程序瑕疵：

1. 2001 年股权转让所存在的瑕疵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之二规定：“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01 年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未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 2005 年股权转让所存在的瑕疵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之二规定：“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05 年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未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履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的程序，同时亦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存在程序瑕疵。

二、中国科招将所持圣达有限 450 万股权以 450 万元人民币平价转让给圣达集团，其具体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一)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股权原价转让给圣达集团的具体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中国科招提供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国科招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中国科招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创投公司，成立于 1989 年；至中国科招退出圣达有限时，中国科招已经投资了较多参股企业。该等参股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存在两极分化；中国科招为生存发展，需要聚集资金，继续发展；为此，中国科招董事会针对参股企业的情况，提出了整理整顿的要求，对质量差的参股企业实施退出、清理。

当时圣达有限由于生产经营恶化、出现严重亏损、股东间就发展方向出现了重大分歧，中国科招将圣达有限股权划为全面退出对象/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最终中国科招以平价实现了退出，相较圣达有限当时的净资产而言，实现了较高的溢价。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国科招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对圣达集

团实际控制人洪爱的访谈、中国科招当时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和决策背景资料，中国科招以原价退出圣达有限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圣达有限经营状况恶化

圣达有限成立时，其资产是通过法院拍卖程序，竞得的天台制药厂的资产(具体过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一”)；其初期主营业务也是基于该等资产所发展起来的药品生产业务。

但是，上述多数药品因产品老化已被市场淘汰(如：四环素片、盐酸四环素原料等已基本不再作为人用药品)；当时国家要求的药品生产技术规范提升，为获得必要的生产条件，需新购大量设备和技改提升；因此，在上述情况下，圣达有限为求生存，亟需开发新产品进行转型。

在上述转型过程中，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大、周期长需要追加大量的投入，存在较大市场风险。同时，由于当时朱圣伟、洪爱管理下的经营团队尚不熟悉医药行业，以至于在圣达有限创业之初经营状况恶化。

2. 圣达有限出现严重亏损

圣达有限由于老产品老化，新产品生物素投入很大，国际市场生物素价格持续低迷，生物素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因此造成圣达有限出现了持续严重亏损。

根据天台天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科招两次原价退出圣达有限股权时，圣达有限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时点	净资产(元)	未分配利润(元)
2001 年股权退出前一个月末	13,223,711.90	-1,776,288.10
2005 年股权退出前一个月末	4,175,910.49	-10,824,089.51

3. 对于圣达有限的发展方向产生了严重分歧

考虑到企业当时面临的困境，朱圣伟提出放弃圣达有限的现有业务，寻找其他投资项目。但是中国科招并不认同朱圣伟提出的发展思路，不愿意继续投入，要求控制投资规模。

鉴于圣达有限经营情况恶化、出现严重亏损、中国科招对于圣达有限的发展方向产生了严重分歧，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中国科招即决定全面退出圣达有限股权。经多次协商，由于受让方的资金紧张，2001 年 3 月，

中国科招将其所持有的 20%圣达有限股权先行转让退出，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初始投资额。

随着经营情况的进一步恶化，2004 年，中国科招将其所持有的剩余 10%圣达有限股权明确列为不良资产，要求尽快退出。由于受让方未及时筹集到足够受让资金，至 2005 年 4 月方全部转让退出，转让价格为对应的初始投资额。

基于上述，中国科招转让其所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系在圣达有限生产经营恶化、出现持续严重亏损、股东间就发展方向存在重大分歧的背景下，中国科招作为中外合资性质的创投企业，将圣达有限股权划为全面退出对象/不良资产进行处置，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股权原价转让的原因和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真实客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圣达集团，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1. 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系高于净资产价格的溢价转让

根据天台天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科招两次原价退出圣达有限股权前一月末圣达有限的净资产值均远低于当时圣达有限的注册资本(1,500 万元)，圣达有限均处于亏损状态。而中国科招退出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的投资原值，远高于当时圣达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

根据天台天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科招两次原价退出圣达有限股权时，圣达有限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时点	净资产(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元)	未分配利润(元)
2001 年股权退出前一个月末	13,223,711.90	0.88	-1,776,288.10
2005 年股权退出前一个月末	4,175,910.49	0.28	-10,824,089.51

圣达有限成立之初，多数药品因产品老化已被市场淘汰；按照国家要求的药品生产技术规范，需新购大量设备和技改提升；圣达有限为求生存，亟需开发新产品进行转型。

在上述转型过程中，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大、周期长需要追加大量的投入；朱

圣伟、洪爱管理下的经营团队尚不熟悉医药行业；国际市场生物素价格持续低迷，生物素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因此造成圣达有限出现持续严重亏损，中国科招2000 年决定全面退出，2004 年将圣达有限股权列为不良资产。

2001 年股权转让时，其转让价相较于经审计的圣达有限的净资产，溢价率为13.64%。2005 年股权转让时，其转让价相较于经审计的圣达有限的净资产，溢价率为 257.14%。

2. 股权转让相关方的确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问题 1/六/股权转让相关方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情况”所述，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没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问题 1/七/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情况”所述，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没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科招处置列入全面退出/不良资产清单的圣达有限股权，按照原始投资额平价转让给圣达集团，且已经股权转让相关方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三、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国资管理权限，台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上述事项出具文件予以确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具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法定职权。

2016 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了“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的原则。

基于上述规定，台州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作为负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法定职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确认圣达集团受让原中国科招所持有的圣达有限 30%的股权未侵犯国有利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具有法律依据和效力。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问题 1/五/(二)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的真实有效性”的分析，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所存在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转让行为的真实有效性；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 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存在的程序瑕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问题 1/一/(三) 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的程序瑕疵”所述，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二) 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的真实有效性

1. 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规定，中国科招在转让圣达有限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是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 52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中国科招及其上级股东单位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结合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科招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中国科招转让所持圣达有限股权，不存在上述《合同法》第 52 条的情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4 条，《合同法》第 52 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理解，前述相关适用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等程序，系对国有产权转让的程序性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等程序性规定并不当然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 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导致股权转让协议可撤销的情形

根据《合同法》第 54 条的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根据中国科招及其上级股东单位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结合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中国科招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中国科招转让所持圣达有限股权，不存在上述《合同法》第 54 条的情形。

3.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未对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事项作出特殊规定

经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该等法规并未对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作出不同于前述《合同法》等规定的特殊规定。

六、股权转让相关方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情况

(一) 相关当事人/经办人员的确认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中国科招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当事人/经办人员的访谈，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已实际履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有利益的情形，按照原始投资额平价退出，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损失，保证了国有资产保值。

(二) 中国科招的书面确认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科招出具书面《证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并实际履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中国科招与圣达有限再无股权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中国科招上级股东的书面确认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科招的上级股东单位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证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中国科招与圣达有限再无股权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2017 年 6 月 5 日 ,中国科招向上级股东单位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为出售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出具说明的请示》及其所附文件资料，请求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所附文件进行审核，并提请转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就 2001 年股权转让、2005 年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出具说明。

2017 年 6 月 14 日，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为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出具说明的请示》,确认：“经核查中国科招报送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并与中国科招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我司认为 ,《请示》中有关 2001 年、2005 年中国科招先后出售圣达药业 20%和 10%股权的事实描述与中国科招提供的资料相符，中国科招已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5 年就出售圣达药业股权与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圣达集团支付或圣达药业代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6 月 16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招商局集团关于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 :“就《请示》中汇报的关于 2001 年、2005 年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先后出售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现改制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和 10%股权的情况，经核，与你公司提供的资料相符合”。

七、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情况

(一)台州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

2017 年 3 月 8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台政[2017]14 号)，确认：“圣达药业历史上涉及的股权清晰，股东入股符合

历史及客观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未发生争议及纠纷，涉及的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前述资产处置和股权转让行为没有导致国有及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国有及集体利益的情形”。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

2017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2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台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书面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洪爱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如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演变过程中没有侵占国有资产，公司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若由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退出的相关事项存在瑕疵而导致相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及公司产权纠纷问题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及洪爱自行承担”。

九、关于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事项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中国科招转让圣达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该等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未导致发生争议及纠纷，不影响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有效性；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二)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该等股权转让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规范性问题 2：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分别为“C14 食品制造业”“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圣达集团控制的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心血管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施加重大影响(持有 37%的股权)的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问题：请发行人对以下问题做进一步的说明：(1)发行人名称中有“药业”字样的依据；(2)圣达集团作为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未将其作为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的原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等规定； (3)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的具体经营及业务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名称中有“药业”字样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名称中有“药业”字样的依据如下：

圣达有限成立之初，通过法院拍卖程序承接了破产企业天台制药厂房地产、设备等资产(具体过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十一”)，全面介入制药行业，当时即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药业”字样。

在圣达有限的发展过程中，其所经营的多数药品由于产品老化而逐步被淘汰。截至目前，圣达有限仍保留有一种原料药的生产，即硝酸咪康唑(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33022264，《药品 GMP 证书》编号：ZJ20150021)。原料药硝酸咪康唑属于外用抗真菌药，制成软膏后可用于治疗由皮真菌、酵母菌及其他真菌引起的皮肤、指(趾)甲感染如体股癣、手足癣、头癣、甲癣等病症。

同时，发行人名称中冠有“药业”字样也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2013 年 9 月 1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企业名称由“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同意公司原料药(硝酸咪康唑)的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由“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名称中包含“药业”具有明确的依据。

二、天台药业第一大股东为圣达集团，未将天台药业作为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的原因

根据天台药业公司章程，天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圣达集团	1,933.25	37.0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5	20.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574.75	11.00
郭一平	453.025	8.67
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5	6.88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	5.93
陈爱君	172.425	3.30
钱小锋	172.425	3.30
郑曙英	52.25	1.00
郑桂文	52.25	1.00
张燕文	26.125	0.50
顾荣伟	26.125	0.50
王宝林	26.125	0.50
沈熊	22	0.42
合计	5,225	100

2016 年 12 月，天台药业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5,225 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与增资，股权比例下降至 20%；圣达集团股权比例增至 37%，被动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天台药业管理层合计持股超过 20%。

根据天台药业公司章程，天台药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圣达集团委派 1 名董事，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圣达集团仅持有天台药业 37%的股权，不能单独修订上述有关委派董事事项的约定。

而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除通过圣达集团委派一名董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亦未派员参与天台药业的经营。圣达集团持有天台药业 37%股权后，天台药业的董事长、总经理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将天台药业作为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昌明药业、天台药业的具体经营及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

(一)昌明药业的相关情况

1.昌明药业的经营情况及昌明药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昌明药业说明，昌明药业主要经营马来酸依那普利、卡托普利、赖诺普利、雷米普利等普利类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该类药物是使用非常广泛的降压药物，在降低血压的同时还具有治疗心衰、糖尿病、肾病及预防动脉粥样硬化的作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而作为发行人非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料药硝酸咪康唑，则属于外用抗真菌药，制成软膏后可用于治疗由皮真菌、酵母菌及其他真菌引起的皮肤、指(趾)甲感染如体股癣、手足癣、头癣、甲癣等病症。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圣达被发行人收购后，在 2015 年上半年仍短期代工生产了部分昌明药业业务所需的中间体(同时向昌明药业及其子公司安徽昌明采购了部分原料)，继而导致在报告期内，安徽圣达对昌明药业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安徽圣达自 2015 年 6 月份即已停产，继而转入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建设；未来安徽圣达除了将剩余存货陆续销售给昌明药业以外，发行人与昌明药业不会发生其他大额购销、服务及资金往来等交易；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发展心血管药物市场领域的计划，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不构成发行人和昌明药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昌明药业和发行人在具体产品、适用领域等方面完全不同，昌明药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昌明药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昌明药业及其子公司安徽昌明采购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昌明药业	1.42	187.69	-
安徽昌明	-	417.18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昌明药业及其子公司安徽昌明销售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昌明药业	152.41	799.70	6.6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昌明药业，且与昌明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天台药业的相关情况

1.天台药业的经营情况及天台药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天台药业说明，其主要从事克林霉素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物素、叶酸等维生素类产品和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等生物保鲜剂。而作为发行人非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料药硝酸咪康唑，则属于外用抗真菌药，制成软膏后可用于治疗由皮真菌、酵母菌及其他真菌引起的皮肤、指(趾)甲感染如体股癣、手足癣、头癣、甲癣等病症。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天台药业和发行人在具体产品、适用领域等方面完全不同，天台药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天台药业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向天台药业采购少量初期试验用原材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天台药业	-	0.05	0.0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天台药业，且与天台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规范性问题 3：招股书显示，公司主要经营生物素、叶酸及生物保鲜剂，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和发酵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2015 年，公司因配合环保检查停产近 2 个月，加上生物素的重要原材料右胺因环保因素供应紧缺，导致公司当年生物素产量大幅下降，因而公司外购了较多生物素粗品再精制加工为纯品以补充库存，所以导致当年的产销率大幅高于 100%；2016 年，原材料右胺恢复供应，公司自有产量也相应提高。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达因原出资设立方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2014 年 9 月，安徽昌明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及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了安徽圣达，2015 年 1 月圣达生物受让了安徽昌明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股权。由于原安徽昌明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 2014 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2015 年 7 月 20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针对“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原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 号)， 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而给予安徽圣达(原安徽昌明)罚款人民币玖万元的行政处罚。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设施建设以及与生产经营、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报告期内接受环保检查的情况，圣达生物部分车间有停产的原因； (3)公司子公司安徽圣达受到处罚的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4)是否存在重大环保违法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环保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对环境保护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一、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设施建设以及与生产经营、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调查和对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设备投入、环保运行费用、技术咨询及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设备投入	45.24	904.22	34.51
运行费用	1,273.75	1,120.85	582.86
技术咨询及服务费	104.79	63.49	52.59
合计	**1,423.78**	**2,088.56**	**669.96**

1.设备投入

2015 年发行人设备投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圣达生物更换了部分废水、废气设备以及 COD 在线监测仪、水质在线监控系统，投入 98.78 万元；新银象由于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老化，进行了全面改造提升，投入 606.43 万元；安徽圣达为发展需要，对原有废水处理系统改扩建，投入 198.17 万元。

2.运行费用

2015 年发行人环保运行费用较 2014 年增长较大，其原因如下：

(1)圣达生物环保运行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由于废水生化处理系统部分设施老化，对沉淀池、好氧池、兼氧池进行维护、保养及淤泥的搬移，增加了环保费用；叶酸工艺改进，对叶酸合成岗位、酸提岗位增加水洗 2 次，同时设立洗涤水回收处理工序，增加了机物料费用。

(2)新银象环保运行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 :新银象乳酸链球菌素由于工艺改进，将发酵液的过滤方式由陶瓷膜过滤替代原来板框过滤，该技术工艺一方面提高了乳酸链球菌素的品质及收率，另一方面大幅降低了固废产生量，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优化了车间的工作环境，废水排放由高盐高浓度废水转为普通稀废水，因而废水排放总量增加，但废水处理难度有所降低，以上工艺改进使得环保运行费用增加；2015 年新银象主要产品的产量较 2014 年有所增加，环保处理费用也相应增加。

(3)圣达生物收购安徽圣达，安徽圣达的环保运行费用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内亦体现为新增费用。

3.技术咨询及服务费

技术咨询及服务费主要包括检测服务费、排污系统运维费、环保咨询机构服务费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把增加效益与治理环境污染有机地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及设施的购置投入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监测类设备等，但不包括为节能减污而进行的生产装备提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33	856.87	-
废气处理设备	41.63	24.79	20.70
监测类设备	1.58	22.14	13.09
其他类别	0.70	0.42	0.72
合计	**45.24**	**904.22**	**34.51**

2014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购置金额较小，主要为圣达生物新增的废气净化设备、新银象新增的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2015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合计新增 904.22 万元，主要包括：新银象改造污水处理系统，其中部分为 2014 年投入的 460.31 万元(在建工程)，2015 年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 606.43 万元 ;圣达生物更换部分废水废气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投入金额 98.78 元 ;安徽圣达对废水处理工程进行改扩建 ,投入金额 198.17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合计新增 45.24 万元，主要系新银象为改造后的废水处理系统单独新增了废气处理设备，投入金额 38.82 万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三废排放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圣达生物	生物素	79.19	50.92	86.92
	叶酸	259.17	196.71	198.91
新银象	乳酸链球菌素	353.79	374.37	317.16
	纳他霉素	95.44	72.80	62.92

2.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水(吨/年)	圣达生物	叶酸废水、生物素废水、硝酸咪康唑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SS(悬浮物)	91,416	104,075	113,265
	新银象	乳酸链球菌素废水、纳他霉素废水、及ε-聚赖氨酸盐酸盐废水	122,845	112,648	70,150
废气(排放浓度)	圣达生物	废气：生产中有机溶剂的挥发及化学反应产生的废气；粉尘：投料、过筛、放料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新银象	各车间生产废气、储罐区呼吸尾气及废水处理废气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固体废弃物(吨/年)	圣达生物	蒸馏残渣：生产中产生的副产物及少量未被回收或参与反应的溶剂；废活性炭：生产中、废水处理中用于吸附、脱色的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过程中压滤出的污泥	61	88	152
	新银象	发酵渣(乳酸链球菌素提	188	109	700

类别	排放主体	主要污染物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取)、废硅土(纳他提取)、生化污泥(废水处理车间)、物化污泥(废水处理车间)、含油抹布(辅助车间)、废容器瓶(化验室)			

注：发行人废气及粉尘执行排放浓度检测

根据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落实“三同时”管理外，还主动改扩建环保设施，为企业发展预留废水废气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运行费用逐年增长，除了与发行人产品生产产量增长有关之外，一方面发行人采用提高“三废”处理效果的改进措施导致运行费用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为提高产品品质和收率而进行的工艺改进也使得环保运行费用有所增加。

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环保投入以及环保设施建设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接受环保检查的情况，圣达生物部分车间有停产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检查的情况

1.当地环保部门的日常环保检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的日常环保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的例行检查及各级环保部门的抽查，具体情况如下：

例行检查主要对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及运行记录、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及运行记录、发行人的台账及监测记录、固废的现场存放情况、转移联单等情况进行检查。各级环保部门的抽查主要是对废水、废气或固废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与例行检查一致。

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圣达生物、新银象、安徽圣达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www.ipe.org.cn、百度等网站

的查询，除安徽圣达曾于 2015 年受到环保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受过其他环保处罚。

2.关于具体事项的专项检查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环保主管部门会根据具体事项对发行人组织专项检查，报告期内，该等专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如下：

经群众举报安徽圣达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后，环保部门对安徽圣达开展了相关调查。2015 年 7 月 20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 号)，就安徽圣达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 2014 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保违法行为，对安徽圣达处以 9 万元罚款。

(二)圣达生物部分车间有停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圣达生物车间停产的情形主要包括例行停产检修以及因具体事项导致的停产检修，具体如下：

圣达生物每年根据总体生产计划，通常会对生产车间进行例行停产检修，检修时间通常为 30 天-45 天。

2015 年，圣达生物的生物素生产由于重要原材料右胺供应紧缺，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管理办法》的试行要求，圣达生物作为主动试点单位，为提高 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效果，开展 LDAR 工作，于 2015 年 6-8 月进行停产，停产期间对相关泄漏点进行了修复，并对部分废水废气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提升，优化提升了公司环保处理能力。

2016 年，圣达生物于 7-9 月因受杭州 G20 峰会召开影响按规定停产，停产期间圣达生物通过“室外液环泵储液罐增装石墨冷凝器，采用烛式过滤器替代板框压滤机”等措施提高溶剂回收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挥发，并对生物素车间进行了技改；而后生产过程中生物素车间的部分技改由于未达到预期效果，并根据第二轮 LDAR 检测结果对泄漏点需停产检修，圣达生物于 12 月对生物素车间进行停产再次技改，停产时间约一个月。

三、安徽圣达受到处罚的后续整改情况，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

(一)安徽圣达后续整改情况

1.安徽圣达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7 号)作出的环保整改措

施

根据安徽圣达说明，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所针对的环保违法行为，安徽圣达进行的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1)全面梳理危险废物存在的问题，并逐一落实整改。危险废物全部移至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分类收集存放，张贴标签，完善台账并向环保监管部门申报登记；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处置。

(2)就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问题，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评时予以同步办理，并已经取得了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0 吨内酯、400 吨烯酮、600 吨叶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3)对员工进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业务的相关培训。

同时，安徽圣达自 2015 年 6 月份即已停产，而转入对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建设。

整改结束后，安徽圣达将整改治理方案上报东至县环保局；2015 年 11 月，东至县环保局验收通过，2015 年 11 月 20 日，池州市环保局解除了对安徽圣达的挂牌督办。

2.安徽圣达后续的环保规范提升措施

根据安徽圣达说明，安徽圣达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为提升三废处理效果，安徽圣达进行了以下环保规范提升措施：

设计扩建 500 立方米/天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一个，工程预计 2018 年 5 月份开始调试，2018 年 9 月份交付。

对原有 4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本次改造主要针对预处理系统和厌氧池优化组合，对大分子有机物处理能力强化。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按照雨水明沟、污水明管、浓废水和稀废水分别收集的要求进行改造，工程已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

新建 5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一个 ,新建 5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收集池一个，两池于 2016 年 10 月份建成。

按照“三同时”要求和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新建 RTO 焚烧炉一台；新建酸性废气处理塔两个，目前基本完工。

改造固废储存仓库 400 平方米，改造固废仓库废气收集管道 220 米，改造固废仓库地面防腐结构 400 平方米，改造固废仓库屋顶 480 平方米，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

(二)安徽圣达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圣达已取得东至县环保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如下：安徽圣达自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是否存在重大环保违法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的情形；就安徽圣达于 2015 年所受的环保处罚，安徽圣达已按期进行整改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并已取得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上述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环保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积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同时认真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精神，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责任人的相应职责，通过对公司各部门各环节的环境辩识，识别环境危害因素，提出消除或减少对环境污染的措施，每年都制订了环保整改提升的目标方案，并付诸实施；发行人通过开展内部评审会、环科院等机构的审查，不断完善 ISO14001 管理体系和环保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的生产环保规范以及各部门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

(二)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环保管理

制度落实生产管理中的各项环保工作，发行人的环保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环保组织机构建设

发行人成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主任，常务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车间(部门)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车间主任担任组长；工段设兼职环保员，由工艺员担任，公司、车间、工段建立三级环境保护管理网。发行人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包括 EHS 办公室、办公室、工程部、制造部、财务部、质保部、生产车间等与环保相关的工作职责，环保管理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环境管理委员会下设 EHS 办公室负责公司层面的环保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各子公司各自设立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各区块的日常安全环保的管理工作。

2.装备提升执行

发行人通过优化车间布局、科学设计，做到污染运输通畅、装备和管道布置整齐；按照液态物料储罐化储存、管道化输送、生产密闭化、自动化原则对各车间的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提升，使装备水平达到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污染防治执行

发行人已全面建成符合污染特征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细化“三废”预处理，深化末端治理，确保废水和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发行人的废水排放委托第三方进行每月检测、废气排放委托第三方进行每季检测，固废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到“三废”处置 100%达标。

4.管理提升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环境管理体制、事故风险防范应急体制，完善用水用能的二、三级计量和考核制度、“三废”处理运行管理台账制度，每班对废水采样分析废水排放的 COD 指标、氨氮指标、总磷指标、PH 值指标，同时确保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每天 24 小时对 RTO 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有效的监管，保证 RTO 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发行人固废按规定建立固废台帐，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并双方确认转移联单，规范固废处理程序。发行人建立 24 小时不间断的巡查制度，建立巡查记录，确保环保处理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完善应急响应制度，每半年举行环保事故处置应急演练，使环境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环保各项管理制度文件，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取得了环保设施建设的相关合同、历年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排污费缴纳凭证以及排污许可证，核查了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建设、历年环保投入、环保费用支出、排污许可证取得以及排污费的缴纳等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对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和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处理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环保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规范性问题 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将朱勇刚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未将朱勇刚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朱勇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爱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将朱勇刚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如下：

1999 年 2 月，洪爱与朱圣伟共同创立圣达有限。2008 年朱圣伟身故后，朱圣伟间接持有的圣达有限股权由洪爱及其两个女儿相应继承。自公司成立以来，洪爱即历任董事、执行董事、董事长至今。洪爱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其薪酬、日常经营活动等方面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力和支配力。

2012 年 12 月至今，朱勇刚担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发行人针对其在公司任职的角色和岗位重要性 ,对其实施了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实施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目前，朱勇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万健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58%的股份。朱勇刚仅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拥有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的职权。

2014 年 12 月 27 日 ,洪爱和朱勇刚登记结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双方确认，洪爱所持有的香港鸿博股权及通过该等股权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洪爱婚前财产，朱勇刚并不享有香港鸿博包括决策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因此不能认定朱勇刚通过香港鸿博对发行人实施任何控制，亦不能认定朱勇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朱勇刚本人亦确认其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洪爱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力和支配力，系发行人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基于前述事实，尽管朱勇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但是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约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二、未将朱勇刚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承诺义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朱勇刚的访谈，朱勇刚在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重大方面，均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爱作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相关承诺义务的情形。

三、未将朱勇刚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未就实际控制人进行定义。

结合前述未将朱勇刚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朱勇刚仅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拥有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的职权，不能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展轨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尽管朱勇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但不存在洪爱、朱勇刚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未将朱勇刚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有明确依据且符合客观事实；未将朱勇刚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承诺义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19层　　邮编：100020

19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圣达生物”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

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天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简称“报告期末”)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7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 7579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以及《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 7581 号，以下简称“《非经报告》”)，及结合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之次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发生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经办律师已经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个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个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方式的议案》，调整了各募投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将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修改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修改为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3000003829)。

2.根据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圣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天台县工商局调取的圣达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1999 年 2 月 8 日，天台县工商局向圣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有限依法成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3]301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洪爱，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52,516,038.15 元、33,937,143.80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 2014、2015、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所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

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i.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52,516,038.15 元和 33,937,143.80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天健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i.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735,899.84 元、86,702,937.86 元、52,516,038.15 元、33,937,143.8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ii.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897,097.90 元、536,429,474.53 元、482,147,681.02 元、250,723,832.8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iii.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iv.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v.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缴税凭证、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间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银轮股份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银轮股份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轮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1161XA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72,1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前十大股东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4%；徐小敏 4.05%；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9%；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08%；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0%；杨相如 2.08%；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66%；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民生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46%；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登记状态	存续

(二)景林景麒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景林景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情况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景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65853 27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杨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其桂、叶弘历、陈刚军、谷军杰、季敬文、武汉财富江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瑞星润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格之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潘红平、南通博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岩斌、孙国义、赵静兰、顾菊芳、潘美华、姚芝红、上海百立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言礼、夏洪秀、蒋亨福、吴晓云、林丽、覃敏、林媛、白同英、吴心南、张祖伦、李和印、孙善家、徐玉平、马明涛、涂进瑛、麦倩雯、陈荣容、李吉霞、沈时华、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峥嵘、单俊芬、李晓波、周海均、林泉
登记状态	存续

(三)景林景途

本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景林景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情况、合伙期限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林景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805649798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400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杨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沈应琴、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王雅斌、倪建祥、永春金联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蒋其桂、金莎、秦美芳、张静、许琦、杨亚萍、新疆浦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何灵远、姜贵东、曾辉、上海金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世伟、陆禹平、施显珠、沈王明、吴京津、於江、黄晓娟、李振华、

	洪成栋、林兆敏、杨德臣、王东榕、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孙玉芹
登记状态	存续

五、本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1.溢滔生物

本期间 ,溢滔生物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溢滔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3278827381
住所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物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2.银轮股份

银轮股份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

3.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法人，即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维安担任董事的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6877140 64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266 号 667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建忠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银象向嵘胜纸业采购纸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1	嵘胜纸业	71.63
-	**合计**	**71.63**

(2)薪酬支付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 147.23 万元。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委托贷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6 月 2 日，安徽圣达与安科精化、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安科精化委托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向安徽圣达发放委托贷款，合同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35005%，按年计息，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止(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借款期限为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圣达实际已收到委托贷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2017 年 1-6 月结算的委托贷款利息为 329,878.79 元。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圣达集团拆入资金 18,000,000.00 元，双方约定不计息。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归还。

2017 年 4-6 月，新银象分三次分别向圣达集团拆入资金 2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双方约定不计息，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结清。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圣达集团、圣达保健品	圣达生物	402.00	2017.11.11	否
圣达集团	新银象	480.94	2017.7.19	否
		175.20	2017.8.23	否
		53.00	2017.9.23	否
		181.60	2017.11.9	否
		196.00	2017.11.24	否
		223.92	2017.12.22	否
合 计		1,712.66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嵘胜纸业	28.15
	昌明药业	0.14
合计		**28.28**
其他应付款	盛阳纸板	0.10
	圣达集团	1,800.00
合计		**1,800.1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本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银象、溢滔生物就原先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新银象就其原先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天房权证天台字102534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735.95	抵押
2	天房权证天台字102535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2,294.10	抵押
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102536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2,726.34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4,430.32	抵押
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8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579.22	抵押
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9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1,969.86	抵押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438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810 室	423.24	无
8	浙(2016)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1790 号	圣达生物	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城东湖公馆 38 幢 02 号	236.47	无
9	三土房(2010)第 07076 号	圣达有限	产权式酒店	三亚国光滨海花园西区 651 房	145.73	无
10	皖 2016 东至县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	1,161.36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3181 号			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6 幢		
11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3178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7 幢	1,161.36	抵押
12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3179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8 幢	875.31	抵押
13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3180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9 幢	4,079.02	抵押
14	皖 2016 东至县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	1,565.06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3177 号			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1 幢		
15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3174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2 幢	1,565.06	抵押
16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3173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3 幢	1,565.06	抵押
17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0003175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4 幢	1,565.06	抵押
18	皖 2016 东至县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	1,565.06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3176 号			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5 幢		
19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94.63	无
20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1,039.31	无
21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52.49	无
22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521.80	无
23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263.27	无
24	浙(2017)天台县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	3,112.61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街道始丰东路18号		
25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360.45	无
26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4,651.76	无
27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22.42	无
28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33.64	无
29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2,452.52	无
30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1,038.80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31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6,230.33	无
32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4,495.63	无
33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4,287.70	无
34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95.19	无
35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2,261.34	无
36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1,491.63	无
37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	996.77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0003833 号			路 18 号		
38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383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516.46	无
39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6819 号	溢滔生物	工业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25 号	4,676.45	无
40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6819 号	溢滔生物	工业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25 号	3,936.91	无

2.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M^2)	尚未办证的原因/办证进程
1	圣达生物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厂区内	约 9,600	规划调整尚未办证

2	安徽圣达	东至县香隅镇花山村梅山小区9幢1-2单元	2,384.33	所在住宅小区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出具说明：“圣达生物及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利用相关房屋，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圣达生物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出具承诺：“未来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房屋、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本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银象、溢滔生物因办理其地上房屋的权证,而同步就其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测量并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西国用(2014)第003081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商服用地	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4幢810室	67.30	2049.12.14	无
2	天台国用(2014)第02725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69,150.00	2050.2.11	抵押
3	浙(2016)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790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城东湖公馆38幢02号	213.43	2081.4.4	无
4	三土房字(2010)字第07076号	圣达有限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	106.32	2053.8.8	无
5	皖(2016)东至县不	安徽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	32,449.09	2058.6.20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D000242	圣达			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6	皖 (2016)东至县不动产权第D000248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6,963.63	2059.7.20	抵押
7	皖 (2016)东至县不动产权第D000243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2,768.88	2059.7.20	抵押
8	皖 (2016)东至县不动产权第D000247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13,237.36	2060.7.2	抵押
9	皖 (2016)东至县不动产权第D000239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32,673.03	2060.7.2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0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171.82	2062.2.4	抵押
11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1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22,163.65	2062.2.4	抵押
12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6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通河北路	1,199.54	2062.8.6	抵押
13	皖 (2016) 东至县不动产权第 D000245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17,882.83	2062.8.6	抵押
14	皖 (2016) 东至县不	安徽	出让	工业用地	东至县香隅镇安徽东至	7,929.45	2062.8.6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D000244	圣达			经济开发区			
15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833号	新银象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18号	63,724.00	2055.3.19	无
16	浙(2017)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06819号	溢滔生物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25号	15,848.06	2054.8.19	无
17	皖(2016)东至县不动产权第D000168号	安徽圣达	出让	住宅	东至县香隅镇花山村梅山小区9幢1-2单元	554.97	2086.4.1	无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本期间，圣达生物新增一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圣达生物	焚烧炉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 2 0960537.7	2016.08.26	2017.03.15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一)、(二)”]及部分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本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销售产品	金额	签署日
1	圣达生物	Kaesler Nutrition GmbH	生物素	43.50 万美元	2017.5.19
2	圣达生物	Kaesler Nutrition GmbH	生物素	45.50 万美元	2017.5.19
3	圣达生物	Nutreco Procurement B.V.	生物素	45.75 万美元	2017.6.27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上海埃格环保科	安徽圣达	污水处理站升	270.00	2015.04.21

	技有限公司		级改造设备及技术服务		
2	杭州天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257.00	2016.08.01
3	宁波市宇禾化工有限公司	新银象	食品添加剂液碱	221.40	2017.01.03
4	浙江省盐业集团台州市盐业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新银象	食用精制盐	354.24	2017.1.1
5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银象	酵母膏	212.40	2017.1.9
6	宁波舜正化工有限公司	新银象	食用酒精	299.00	2017.1.25
7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新银象	安琪酵母浸粉、安琪酵母蛋白胨	1,597.85	2017.2.22
8	宁波市大众糖业食品有限公司	新银象	白砂糖	752.40	2017.6.28

3. 银行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000.00	33010120170001682	2017.01.15-2018.01.14
2	新银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000.00	2017 年天借人字 026 号	2017.5.2-2018.5.1
3	安徽圣达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隅支行	2,500.00	2016 年第 3075 号	2016.09.19-2019.09.19

4.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圣达生物	新银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2016 年天企保字 008 号	不超过 6,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06.27-2018.06.27
2	圣达生物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NO.331006201600047460	不超过 7,153.00	最高额抵押	2016.12.20-2019.12.19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3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	2016 年第 3075 号	不超过 2,500.00	最高额抵押	2016.09.19 - 2019.09.19

5.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项目	金额(万元)	签署日
1	安徽信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厂区 2 个车间土建工程	533.00	2016.01.15
2	池州九华山普利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厂区 3 个仓库土建工程	503.50	2016.01.15
3	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污水(含废气)治理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333.00	2016.11.03
4	天台恒远建设有限公司	新银象	新银象厂区发酵二车间工程	200.00	2016.04.23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二)/2/(2)关联方担保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八、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本期间发行人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收款人	文件依据	金额(万元)
1	科技创新奖励	天台县财政局	圣达生物	天政办发[2016]19 号《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20.00
			新银象		24.00
2	上市工作奖励	天台县财政局	圣达生物	天政办发[2016]19 号《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天台	408.76

				县人民工作办公室、天台县财政局下发的《天台县 2016 年度金融业及企业上市工作奖励名单》等	
3	重组企业税费返还	天台县财政局	新银象	《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天台县银象公司帮扶领导小组专项会议纪要》 (2011)45 号、天政办财函(2017)136 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409.76
4	科研经费补贴	浙江大学	新银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防腐剂抗氧化剂和配料绿色制作关键技术研究”合作协议	3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国家税务局及东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

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本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本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7月18日和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化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调整了各募投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号			
1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12,264.37	8,000.00
2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13,525.03	8,380.00
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6,017.97	2,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7,027.45
合计		**46,807.37**	**25,607.45**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上述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七 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5-1-8-49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34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5900112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 证 人 焦福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8010283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4105538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33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黄任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401197505281015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目录

释义 3

引言 9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9

二、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2

正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141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圣达生物/公司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圣达有限	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银象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溢滔生物	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名为“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统称为“溢滔生物”

圣达集团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福通行	香港福通行有限公司
酷酷集团	香港酷酷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鸿博	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鸿博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万健投资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银轮股份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景林景麒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景林景途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昌明投资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科招	中国科招高技术有限公司
昌明药业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圣达科技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圣达保健品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圣博工贸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安科精化	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昌明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天台药业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盛阳纸板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嵘胜纸业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名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统一简称为“天健”。
坤元评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台县工商局	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台州市工商局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修订)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788 号)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789 号)
《非经报告》	天健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791 号)
《发起人协议》	圣达集团、杭州鸿博、万健投资、银轮股份、景林景麒、景林景途、朱勇刚、曹善民等 8 人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24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2、2013、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港元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该等情况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致：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焦福

刚律师和黄任重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焦福刚律师

焦福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610834925。

焦福刚律师参与的主要证券项目包括：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H 股；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并上市 A 股项目；国家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债券发行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收购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收购及重组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焦福刚律师还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常年法

律顾问。

焦福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焦福刚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5062

传真：(010)58785566

电子邮箱：jiaofugang@cn.kwm.com

(二) 黄任重律师

黄任重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并购重组、私募基金、房地产等法律业务。黄任重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3301200410553852。

黄任重律师参与的主要证券项目包括：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 A 股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黄任重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

黄任重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2 楼

电话：(0571)56718026

传真：(0571)56718008

电子邮箱：huangrenzhong@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

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

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参与了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依法进行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中介机构协调会

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86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15 年 7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申请上市交易所及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3)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募集资金的预计投资金额及使用安排等事项。

(4)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各种公告等)；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5.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政策有新的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9.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

10. 授权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23000003829)。

2. 根据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圣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向天台县工商局调取的圣达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1999 年 2 月 8 日，天台县工商局向圣达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有限依法成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3]301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1”，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洪爱，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360,170.75 元、36,389,065.33 元、43,735,899.84 元、95,111,502.37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2013、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360,170.75 元、36,389,065.33 元、43,735,899.84 元、95,111,502.37 元，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天健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i. 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360,170.75 元、36,389,065.33 元、43,735,899.84 元、95,111,502.37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ii. 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254,354.02 元、398,770,699.82 元、380,897,097.90 元、321,061,552.7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iii.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i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v.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缴税凭证、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及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4 个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

(2)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8 日的圣达有限。圣达有限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1,237.50	48.18
2	天台万健	715.68	27.87
3	杭州鸿博	262.50	10.22
4	银轮股份	123.42	4.81
5	朱勇刚	92.32	3.59
6	景林景麒	59.33	2.31
7	景林景途	40.55	1.58
8	曹善民	36.94	1.44
-	**合计**	**2,568.2343**	**100**

(2) 2013 年 9 月 9 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6104 号)。根据该

《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圣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58,725,803.36 元。

(3) 2013 年 9 月 9 日，圣达有限 8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圣达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二)”]。

(4) 2013 年 9 月 9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圣达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 2013 年 9 月 2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圣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58,725,803.36 元，其中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8,725,803.36 元。

(6)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四)”]。

(7)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8)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3000003829)。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8 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 8 名，符合法定人数；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3 年 9 月 9 日 ,圣达有限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在该协议约定以圣达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天健对圣达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6104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圣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58,725,803.36 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坤元评估对圣达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 并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4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圣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351,895,451.18 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9) 天健对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止,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圣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58,725,803.36 元, 其中折合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198,725,803.36 元。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

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选举并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一)/1./(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位，其中 6 位非自然人发起人，2 位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圣达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04241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城关环城东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服装、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建材、机电产品、工艺品、包装装潢产品购销；商品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截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杭州鸿博 94%；天台县赤城街道经济建设服务中心 6%
登记状态	存续

(2) 万健投资

企业名称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1000000050453
主要经营场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 2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人	杭州鸿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截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杭州鸿博 有限合伙人：朱勇刚
登记状态	存续

(3) 杭州鸿博

公司名称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400022331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306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截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香港鸿博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4) 银轮股份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01104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36,0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6%；徐小敏 4.50%；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38%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王达伦 1.15%；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中海恒信资产-兴业银行-专户成长 1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3%
登记状态	存续

(5) 景林景麒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800258326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130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伙人情况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昊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其桂等 47 位
登记状态	存续

(6) 景林景途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0000056163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400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截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合伙人情况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应琴、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 33 位
登记状态	存续

(7) 朱勇刚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519661227****，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8) 曹善民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519560101****，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根据上述发起人说明、上述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非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中，2 名自然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6 名非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圣达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圣达生物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位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昌明投资

企业名称	天台昌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1023000064390
主要经营场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业园区八都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明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朱明辉 有限合伙人：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夏建胜、吕宏初、蔡戈东、王金发、许凌飞、高小根、倪恩魏、朱明康、徐端康、叶占荣、胡小珍
登记状态	存续

(2) 朱国锭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319650223****，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01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圣达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圣达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圣达有限为权利人的部分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尚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圣达有限的股本演变

1. 圣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圣达集团、中国科招、福通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圣达有限章程，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圣达有限，圣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临验(1998)字第 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23 日，圣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圣达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1999 年 2 月 8 日，取得由天台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达有限依法成立。

圣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787.50	52.50
2	中国科招	450.00	30.00
3	福通行	262.50	17.50
-	**合计**	**1,500**	**100**

2. 圣达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 年 3 月之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9 日，中国科招与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 20%股权(即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达集团。

2001 年 3 月 29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1 年 5 月之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福通行将其所持有的圣达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酷酷集团。

圣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上述 2001 年 3 月之股权转让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1,087.50	72.50
2	酷酷集团	262.50	17.50
3	中国科招	150.00	10.00
-	**合计**	**1,500.00**	**100**

(3) 2005 年 4 月之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1 日，中国科招与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科招将其所持圣达有限 10%股权(即 150 万元出资)，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达集团。

2005 年 4 月 21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

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圣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1,237.50	82.50
2	酷酷集团	262.50	17.50
-	**合计**	**1,500.00**	**1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及上述 2001 年 3 月之股权转让(即中国科招将其持有的 20%圣达有限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 ,未按国有资产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评估、批准、挂牌公开转让等程序。鉴于：1) 中国科招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2)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实际履行，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一直以来亦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3)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台县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文件，认定：圣达生物历史上的股东中国科招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符合历史及客观事实，有关国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国有利益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2008 年 9 月之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6 日，酷酷集团与杭州鸿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酷酷集团将其所持圣达有限 17.5%股权(即 262.5 万元出资额)，以 262.5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鸿博。

2008 年 9 月 16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圣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1,237.50	82.50
2	杭州鸿博	262.50	17.50
-	**合计**	**1,500.00**	**1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圣达有限成立时的股东福通行为香港主体，圣达有限设立时及截至 2008 年 9 月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未履行中外合资企业相关的审批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存在瑕疵；同时，2001 年 5 月福通行将其股权转让给酷酷集团时，圣达有限将该等股权转让误报为股东名称变更，以股东名称变更的形式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存在瑕疵。鉴于：1)圣达生物目前已经不存在外资股东，上述瑕疵已经消除；2) 2015 年 9 月 14 日，天台县商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对于上述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圣达药业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圣达有限及其整体变更后的圣达生物也一直以内资企业有效存续并合法运营，圣达有限历史上未办理上述相关审批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给予行政处罚；3) 2015 年 9 月 10 日，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圣达有限一直以内资企业有效存续

并合法运营，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合法有效；4) 根据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01 年 5 月发生股权转让的外方股东福通行和酷酷集团均是朱圣伟[1]、洪爱夫妇控制的香港主体；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瑕疵，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引起任何第三方的质疑；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12 年 12 月之增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圣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3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8 万元，由两名新股东万健投资和朱勇刚认缴。其中，万健投资以 715.68 万元认缴新增的 715.68 万元注册资本、朱勇刚以 92.32 万元认缴新增的 92.32 万元注册资本，圣达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2]第 45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圣达有限已收到万健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715.68 万元，朱勇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92.32 万元。

圣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1] 朱圣伟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去世。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1,237.50	53.62
2	杭州鸿博	262.50	11.37
3	万健投资	715.68	31.01
4	朱勇刚	92.32	4.00
-	**合计**	**2,308.00**	**100**

(6) 2013 年 7 月之增资

2013 年 7 月 22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圣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308 万元增加至 2,468.3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3585 万元，由两名新股东银轮股份和曹善民认缴。其中，银轮股份以 3,340.98 万元认缴新增的 123.4179 万元注册资本；曹善民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的 36.9406 万元注册资本，圣达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13 年 7 月 22 日 ,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3]第 31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止，圣达有限已收到银轮股份和曹善民分别以 3,340.98 万元、1,000 万元溢价认缴的 123.4179 万元、36.94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投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圣达有限资本公积。

圣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1,237.50	50.13
2	天台万健	715.68	28.99

3	杭州鸿博	262.50	10.63
4	银轮股份	123.4179	5.00
5	朱勇刚	92.32	3.74
6	曹善民	36.9406	1.50
-	**合计**	**2,468.3585**	**100**

(7) 2013 年 7 月之增资

2013 年 7 月 27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圣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2,468.3585 万元增加至 2,568.23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9.8758 万元，由两名新股东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认缴。其中，景林景麒以 1,663.2 万元认缴新增的 59.3262 万元注册资本；景林景途以 1136.8 万元认缴新增的 40.5496 万元注册资本，圣达有限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13 年 7 月 30 日，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3]第 33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止，圣达有限已收到景林景麒和景林景途分别以 1,663.2 万元、1,136.8 万元溢价认购的 99.87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投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圣达有限资本公积。

圣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1,237.50	48.18
2	天台万健	715.68	27.87
3	杭州鸿博	262.50	10.22

4	银轮股份	123.4179	4.81
5	朱勇刚	92.32	3.59
6	景林景麒	59.3262	2.31
7	景林景途	40.5496	1.58
8	曹善民	36.9406	1.44
-	**合计**	**2,568.2343**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本次增资至圣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前，圣达有限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2,891.0914	48.18
2	天台万健	1,671.9970	27.87
3	杭州鸿博	613.2618	10.22
4	银轮股份	288.3333	4.81
5	朱勇刚	215.6812	3.59
6	景林景麒	138.6000	2.31
7	景林景途	94.7334	1.58
8	曹善民	86.3019	1.44
-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无需产权界定和确认，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1) 2014 年 11 月之股份转让

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22 日，圣达集团与昌明投资分别签署《出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28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昌明投资，昌明投资以其持有的浙江昌明 2010 万元出资额作为支付对价。

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2,603.0914	43.38
2	天台万健	1,671.9970	27.87
3	杭州鸿博	613.2618	10.22
4	银轮股份	288.3333	4.81
5	昌明投资	288.0000	4.80
6	朱勇刚	215.6812	3.59
7	景林景麒	138.6000	2.31
8	景林景途	94.7334	1.58
9	曹善民	86.3019	1.44
-	**合计**	**6,000**	**100**

(2) 2015 年 6 月之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圣达集团与朱国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圣达生物 288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朱国锭，每股价格为 13 元。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圣达集团	2,315.0914	38.58
2	天台万健	1,671.9970	27.87
3	杭州鸿博	613.2618	10.22
4	银轮股份	288.3333	4.81
5	昌明投资	288.0000	4.80
6	朱国锭	288.0000	4.80
7	朱勇刚	215.6812	3.59
8	景林景麒	138.6000	2.31
9	景林景途	94.7334	1.58
10	曹善民	86.3019	1.44
-	**合计**	**6,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本次股份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组织生产、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447,981,584.38 元、397,534,061.92 元、380,473,612.34 元和 320,984,704.9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99.72%、99.69%、99.89%、和 99.98%。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4”]，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洪爱通过香港鸿博、杭州鸿博、万健投资和圣达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76.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6./(1)”。

2.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共有 3 家，即圣达集团、杭州鸿博和香港鸿博。该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关系
圣达集团	直接控制发行人
杭州鸿博	直接控制圣达集团
香港鸿博	直接控制杭州鸿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达集团持有发行人 2,315.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圣达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鸿博通过持有圣达集团 94%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2%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圣达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鸿博直接持有杭州鸿博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根据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鸿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鸿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389361
住所	香港湾仔洛克道 332-334 号启光商业大厦 20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9 日
股权结构	洪爱 54%；ZHUJING23%；ZHU JENNY YI-XUAN 23%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即圣达集团、杭州鸿博和万健投资，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38.58%、10.22%和 27.87%的股份。圣达集团、杭州鸿博和万健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圣达集团、杭州鸿博和万健投资外，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即 ZHU JING、ZHU JENNY YI-XUAN、朱勇刚，其分别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6.15%、16.15%、7.73%的股份。朱勇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

/(一)/1./(7)”。ZHU JING、ZHU JENNY YI-XU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护照号
1	ZHU JING	加拿大	GL963***
2	ZHU JENNY YI-XUAN	加拿大	GA257***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圣达集团、杭州鸿博和万健投资以外的企业共 6 家，具体如下：

(1) 昌明药业

公司名称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9337631 47
住所	天台县工业园区八都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显理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生产(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圣达集团 67%；昌明投资 32%；朱明辉 1%
登记状态	存续

(2) 圣达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04774
住所	天台县环城东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研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成果转让，合作；产品信息咨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圣达集团 67.5%；杭州鸿博 17.50%；中国科招 15%
登记状态	存续

(3) 圣达保健品

公司名称	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01626
住所	天台城关环城东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口服液类保健食品。(有效期限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163.06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圣达集团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4) 圣博工贸

公司名称	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47452
住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建筑防腐、防火、防水、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2043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圣达集团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5) 安科精化

公司名称	合肥安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6000007464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安徽大学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张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及其新材料和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技术贸易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圣达科技 52.21%；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中国科招 16.01%；阮德礼 1.60%；曾俊 1.59%，王武生 1.59%
登记状态	存续

(6) 安徽昌明

公司名称	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721000010936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明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抑制剂(非原料药)、盐酸普鲁卡因(非原料药)，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昌明药业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徽圣达、新银象和溢滔生物。发行人直接持有安徽圣达 100%的股权；发行人直接持有新银象 99%的股权，通过安徽圣达持有新银象 1%的股权；发行人通过新银象持有溢滔生物 100%的股权。

安徽圣达、新银象、溢滔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圣达

公司名称	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721000031165
住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金鸡路 01 号 9 幢
法定代表人	许昌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卡托普利、雷米普利、马来酸依那普利中间体氢化物、贝那普利、群多普利、福辛普利、螺普利七个产品中间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2) 新银象

公司名称	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36819
住所	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始丰路/南环路
法定代表人	朱勇刚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详见生产许可证副本、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 99%；安徽圣达 1%
登记状态	存续

(3) 溢滔生物

公司名称	天台溢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69192
住所	天台县福溪街道天台山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研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新银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6.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洪爱	董事长	香港身份证 P807****	香港新界沙田骏景路
2	朱勇刚	董事兼总经理	33262519661227****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3	徐建新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010619690424****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4	陈不非	董事	33010319601218****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5	徐强国	独立董事	12010619640915****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东区
6	王维安	独立董事	33010619650724****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7	唐春红	独立董事	12010319651225****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南街
8	庞晗	监事会主席	33010719670701****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9	王晓东	监事	330102196705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三村
10	庞正查	职工代表监事	32100219680908****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
11	蔡显理	副总经理	33262519540819****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
12	周斌	副总经理	33010319660328****	杭州市下城区
13	徐桂花	财务负责人	33262519660605****	天台县赤城街道

(2) 圣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达集团共有 3 名董事，1 名监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洪爱	董事长兼总经理	香港身份证 P807****	香港新界沙田骏景路
2	许昌云	董事	33262519720226****	浙江省天台县
3	徐建新	董事	33010619690424****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4	朱勇刚	监事	33262519661227****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3) 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达集团共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洪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身份证 P807****	香港新界沙田骏景路
2	徐建新	监事	33010619690424****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

(4)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发行人、圣达集团及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圣达集团及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法人	兼职职务
1	洪爱	天台药业	副董事长

		杭州怀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	朱勇刚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3	陈不非	银轮股份	副董事长
		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4	唐春红	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天台药业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06518
住所	天台县城关丰泽路
法定代表人	金敬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原料药(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头孢克洛、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有机化学原料(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7.5%，圣达集团 35%，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10%，郭一平 3%，沈熊 1.0%，郑曙英 0.5%，张燕文 0.5%，陈爱君 0.5%，顾荣伟 0.5%，王宝林 0.5%，郑桂文 0.5%，钱小锋 0.5%
登记状态	存续

b 杭州怀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怀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000176371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 1 号 8 幢 21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昌州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注册资本	2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上海黑牡丹生活艺术有限公司 31.25%，杭州鸿博 26.56%，上海澄扬贸易有限公司 18.75%，潘昌州 15.63%，瞿音 7.81%
登记状态	存续

c 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519 49U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 1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印小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营养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制造生物工程产品(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1b、重组人干扰素 α1b 注射液)(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生物技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开发营养保健用品、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

	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3 日
股权结构	北京东南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7%，圣达科技 15.65%，北京元进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18%，张红斌等自然人 39.9%。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d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37188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友钱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投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材批发、零售；贸易代理；黄金制品批发、零售。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1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浙江天台和致祥投资有限公司 12.1212%，浙江吉发包装有限公司 9.0909%，范永贵 7.5758%，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7.5758%，圣达集团 7.5758%，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7.5758%，浙江天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5758%，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7.5758%，浙江银链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58%，浙江信威塑胶有限公司 4.545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5455%，浙江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0303%，浙江沪天胶带有限公司 3.0303%，浙江维瑞福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3.0303%，陈以浙 1.5152%，上海明丰投资有限公司 1.5152%，台州市天台山水泵厂 1.5152%，天台县飞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5152%，浙江环台紧固有限公司 1.5152%。
登记状态	存续

e 银轮股份

公司名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01104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36,05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6%；徐小敏 4.50%；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44%；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2.38%；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6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王达伦 1.15%；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5%；中海恒信资产-兴业银行-专户成长 1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3%
登记状态	存续

f 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00400000274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不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热交换器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美国热动力全球有限公司 33.86%；银轮股份 66.14%
登记状态	存续

g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21723
住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不非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销售轿车用散热器、中冷器、轿车前端散热模块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9%；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18.6%；银轮股份 72.4%
登记状态	存续

h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076396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3 号楼 60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不非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汽车配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农业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环保科技技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机械技术的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除专控)，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农业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6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i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000000575
住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6699 号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小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动机、汽车、工程机械、船用机械的热交换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5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j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400028794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芙蓉二路以南、三浦橡胶公司以东
法定代表人	陈不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和生产工业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220.5594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100%
登记状态	在业

k 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730834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2529 号 44 幢、50 幢
法定代表人	陈不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柴油颗粒过滤器系统，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尾气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51%；PURI tech GmbH&CO.KG 49%
登记状态	存续

l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2302000030849
住所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河北大道 419 号
法定代表人	季善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吸音板、吸音墙、声屏障、建筑吸音、自保温砌块、隔

	热材料制造和销售；环保产品、吸音技术的的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银轮股份 45%；天台银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登记状态	存续

m 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鸿紫圆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6000405105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南街 4 号附 3 号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生物技术转让；生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股权结构	唐春红 40%；唐辉 30%；张忠民 30%
登记状态	存续

(5) 发行人、圣达集团及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圣达集团及杭州鸿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相关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盛阳纸板	发行人董事长洪爱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嵘胜纸业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朱勇刚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 盛阳纸板

公司名称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00400004245
住所	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许式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纸板、纸箱(不含印刷)、工艺品(不含禁止类项目)、塑料制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制造及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2053 年 1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10% ;宏盛亚洲有限公司 90%
登记状态	存续

b 嵘胜纸业

公司名称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3000005531
住所	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勇强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纸箱加工；过滤材料加工、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注册资本	1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股权结构	朱勇强 44.94%；袁琳瑛 55.06%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向天台药业采购原材料；向盛阳纸板和嵘胜纸业采购纸箱；安徽圣达向昌明药业和安徽昌明采购原料、包装物、五金件等用于加工昌明药业所需的原料药中间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天台药业	0.05	0.03	0.24	0.21
盛阳纸板	-	-	0.57	45.73
嵘胜纸业	49.61	77.38	74.56	25.95
昌明药业	184.75	-	-	-
安徽昌明	417.18	-	-	-
合计	**651.59**	**77.41**	**75.37**	**71.89**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嵘胜纸业销售水、电、蒸汽；2014 年 12 月新银象向昌明药业销售原料乙醇；2015 年 4-6 月安徽圣达向

昌明药业供应其所需的中间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嵘胜纸业	1.95	7.00	4.65	-
昌明药业	348.37	6.66	-	-
合计	**350.32**	**13.65**	**4.65**	**-**

(3) 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银象将其厂区内的辅助轻钢夹芯板棚出租给嵘胜纸业，圣达有限将位于原厂区内的建筑物和场地出租给天台药业，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收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银象	嵘胜纸业	5.67	11.35	6.62	-
圣达有限	天台药业	-	-	36.33	54.50
合计		**5.67**	**11.35**	**42.95**	**54.50**

(4) 薪酬支付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429.34 万元、304.97 万元、327.03 万元和 104.21 万元。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股权的收购

a 圣达生物收购安徽圣达股权 100%股权

2014 年 11 月，圣达生物向安徽昌明收购其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4./(2)”。

b 新银象收购溢滔生物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新银象向圣达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溢滔生物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4./(3)”。

(2) 股权/资产的转让

a 圣达有限转让圣博工贸股权

2013 年 7 月，圣达有限将其持有的圣博工贸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一)/4./(4)”。

b 转让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013 年 7 月 25 日，圣达有限与圣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圣达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758%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 559.5389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圣达集团的参股公司。

c 转让运输设备

2013 年 11 月 ,公司将一辆旧捷豹车(浙 J712C7)以 48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圣达保健品。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圣达保健品、圣达集团为其与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圣达保健品	圣达生物	208.00	2015-07-07
		1,141.14	2015-08-06
		200.00	2015-11-27
圣达集团	新银象	282.53	2015-07-22
		150.00	2015-08-27
		323.40	2015-09-25
		191.00	2015-10-27
		202.00	2015-11-21
		189.00	2015-12-23
合计		**2,887.0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2	圣达集团	406.69	1,640.00	2,046.69	-
	圣达保健品	11.80	220.00	180.00	51.80
	合计	**418.49**	**1,860.00**	**2,226.69**	**51.80**
2013	圣达集团	-	4,700.00	4,700.00	-
	圣达保健品	51.80	-	51.80	-
	合计	**51.80**	**4,700.00**	**4,751.8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2	圣达集团	-	300.00	300.00	-
	天台药业	-	2,500.00	2,500.00	-
	盛阳纸板	27.50	650.00	677.50	-
	合计	**27.50**	**3,450.00**	**3,477.5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嵘胜纸业	-	11.47	-	-
	昌明药业	186.32	7.99	-	-
合计		**186.32**	**19.46**	**-**	**-**
其他应收款	圣达保健品	-	-	48.00	-
	圣博工贸	-	-	2.53	-

	嵘胜纸业	0.96	-	-	-
合计		**0.96**	**-**	**50.53**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圣达保健品	-	-	-	297.35
	盛阳纸板	-	-	-	3.19
	嵘胜纸业	12.15	-	0.61	5.01
	安徽昌明	344.52	-	-	-
合计		**356.67**	**-**	**0.61**	**305.55**
预收款项	天台药业	-	-	-	36.33
	嵘胜纸业	-	-	4.73	-
合计		**-**	**-**	**4.73**	**36.33**
其他应付款	圣达保健品	-	-	-	51.80
	盛阳纸板	5.21	-	-	-
	天台药业	-	-	-	3.00
合计		**5.21**	**-**	**-**	**54.8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程序。

(2)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2) 关联董事的范围。

(3)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

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 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洪爱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洪爱、间接控股股东杭州鸿博、间接控股股东香港鸿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承诺。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及相关查档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天房权证天台字 102534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735.95	抵押
2	天房权证天台字 102535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294.10	抵押
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6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726.34	抵押
4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4,430.32	抵押
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8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	2,579.22	抵押
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2539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	1,969.86	抵押

				路 789 号		
7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4387 号	圣达生物	非住宅	浙商财富中心 4 幢 810 室	423.24	无
8	三土房(2010)第 07076 号	圣达有限	产权式酒店	三亚国光滨海花园西区 651 房	145.73	无
9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29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号 6 幢	1,161.36	无
10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31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号 7 幢	1,161.36	无
11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32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号 8 幢	875.31	无
12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安徽圣达	工业用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	4,079.02	无

	20150033 号		房	金鸡路 01 号 9 幢		
13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34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号 1 幢	1,565.06	无
14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35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号 2 幢	1,565.06	无
15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36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号 3 幢	1,565.06	无
16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37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号 4 幢	1,565.06	无
17	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 20150038 号	安徽圣达	工业用房	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区金鸡路 01	1,565.06	无

				号 5 幢		
18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94.63	抵押
19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5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1,039.31	抵押
20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8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52.49	抵押
21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6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521.80	抵押
2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6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263.27	抵押
2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5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3,112.61	抵押
24	天房权证天台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	360.45	抵押

	字第 081989 号			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5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1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4,651.76	抵押
26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4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2.42	抵押
27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7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33.64	抵押
28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0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2,452.52	抵押
29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3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1,038.80	抵押
30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87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6,230.33	抵押

31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2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4,495.63	抵押
3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8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4,287.70	抵押
3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1994 号	新银象	非住宅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95.19	抵押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建筑面积共计约 16,620.0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8.35%)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东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中尚有建筑面积共计 10,814.39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1.94%)因规划调整等原因，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目前涉及该等房屋的城市规划正在调整中，未来发行人上述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出具说明：“圣达生物及子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或合理利用相关房屋，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圣达生物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就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利用该等房屋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出具承诺：“未来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由此所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购置房屋、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查档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杭西国用(2014)第003081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商服用地	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4幢810室	67.30	2049年12月14日	无
2	天台国用(2014)第02725号	圣达生物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	69,150.00	2050年2月11日	抵押
3	三土房字(2010)字第07076号	圣达有限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三亚市三亚湾路海坡度假区	106.32	2053年8月8日	无

4	东国用(2015)字第0497号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发区	32,449.09	2058年6月20日	无
5	东国用(2015)字第0498号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发区	6,963.63	2059年7月20日	无
6	东国用(2015)字第0499号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发区	2,768.88	2059年7月20日	无
7	东国用(2015)字第0500号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发区	13,237.36	2060年7月2日	无
8	东国用(2015)字第0501号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发区	32,673.03	2060年7月2日	无
9	东国用(2015)字第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	171.82	2062年2	无

	0502 号				发区		月 4 日	
10	东国用(2015)字第 0503 号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发区	22,163.65	2062 年 2 月 4 日	无
11	东国用(2015)字第 0504 号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发区	1,199.54	2062 年 8 月 6 日	无
12	东国用(2015)字第 0505 号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发区	17,882.83	2062 年 8 月 6 日	无
13	东国用(2015)字第 0506 号	安徽圣达	出让	工业用地	香隅镇东芝经济开发区	7,929.45	2062 年 8 月 6 日	无
14	天台国用[2012]第 00465 号	新银象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18 号	63,724.00	2055 年 3 月 19 日	抵押

15	天台国用[2015]第02405号	溢滔生物	出让	工业用地	天台县福溪街道莪园村	16,056.67	2054年8月19日	无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www.ctm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商品/服务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4286500	SAINTUP	圣达生物	1	2015-05-14 - 2025-05-13
2	11414243		圣达生物	1	2014-03-21 - 2024-03-20

3	752641		圣达生物	3	2015-06-28 - 2025-06-27
4	10274381	弘五蕴	圣达生物	3	2013-02-14 - 2023-02-13
5	749990		圣达生物	4	2015-06-14 - 2025-06-13
6	10274455	弘五蕴	圣达生物	4	2013-02-14 - 2023-02-13
7	171216		圣达生物	5	2013-03-01 - 2023-02-28
8	1507702		圣达生物	5	2011-01-14 - 2021-01-13
9	3042559		圣达生物	5	2013-02-28 - 2023-02-27
10	3042560		圣达生物	5	2013-02-28 - 2023-02-27
11	3280598	蒙狄欧	圣达生物	5	2014-01-14 - 2024-01-13
12	6171698	和 梦	圣达生物	5	2010-02-28 - 2020-02-27
13	6703043	雷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 2020-05-13
14	6703044	气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 2020-05-13
15	6703045	风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 2020-05-13

16	6703046	土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 2020-05-13
17	6703047	火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 2020-05-13
18	6703048	水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 2020-05-13
19	6703049	木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5-14 - 2020-05-13
20	6703050	金圣丹	圣达生物	5	2010-09-07 - 2020-09-06
21	7810454		圣达生物	5	2012-10-28 - 2022-10-27
22	11005862	SDM	圣达生物	5	2013-09-28 - 2023-09-27
23	10274518	弘五蕴	圣达生物	5	2013-02-14 - 2023-02-13
24	11304648	S. D. M	圣达生物	5	2014-01-07 - 2024-01-06
25	14286564	SAINTUP	圣达生物	5	2015-05-14 - 2025-05-13
26	749030	聖達 SHENGDA	圣达生物	6	2015-06-07 - 2025-06-06
27	750296	聖達 SHENGDA	圣达生物	13	2015-06-14 - 2025-06-13
28	6689144	桐柏宫	圣达生物	14	2010-03-28 - 2020-03-27

29	749655		圣达生物	15	2015-06-07 - 2025-06-06
30	748063		圣达生物	16	2015-05-28 - 2025-05-27
31	6689145	桐柏宫	圣达生物	16	2010-03-28 - 2020-03-27
32	1644704	聖達康博 shengda kangbo	圣达生物	16	2011-10-07 - 2021-10-06
33	10274573	弘五蕴	圣达生物	16	2013-02-14 - 2023-02-13
34	748106		圣达生物	18	2015-05-28 - 2025-05-27
35	749567		圣达生物	19	2015-06-07 - 2025-06-06
36	746982		圣达生物	21	2015-05-21 - 2025-05-20
37	1688705	聖達康博 shengda kangbo	圣达生物	21	2011-12-28 - 2021-12-27
38	745618		圣达生物	22	2015-05-14 - 2025-05-13
39	747989		圣达生物	24	2015-05-28 - 2025-05-27
40	748298		圣达生物	25	2015-05-28 - 2025-05-27
41	749672		圣达生物	27	2015-06-07 - 2025-06-06
42	1482014		圣达生物	30	2010-11-28 - 2020-11-27
43	6703032	雷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

					2020-04-06
44	6703033	气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 2020-04-06
45	6703034	风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 2020-04-06
46	6703035	土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 2020-04-06
47	6703036	火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 2020-04-06
48	6703037	水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 2020-04-06
49	6703038	木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4-07 - 2020-04-06
50	6703039	金圣丹	圣达生物	30	2010-06-21 - 2020-06-20
51	10274594	弘五蕴	圣达生物	30	2013-02-14 - 2023-02-13
52	11005877	SDM	圣达生物	30	2013-09-28 - 2023-09-27
53	11304664	S.D.M	圣达生物	30	2013-12-28 - 2023-12-27
54	14286619	SAINTUP	圣达生物	30	2015-05-14 - 2025-05-13
55	3637994		圣达生物	31	2015-04-14 - 2025-04-13
56	5389671	圣达维力	圣达生物	31	2009-04-28 - 2019-04-27
57	7903350	圣达金宝	圣达生物	31	2011-05-21 - 2021-05-20

58	7810453		圣达生物	31	2011-03-07 - 2021-03-06
59	10274621	弘五蕴	圣达生物	31	2013-02-14 - 2023-02-13
60	11011744	SDM	圣达生物	31	2013-10-07 - 2023-10-06
61	9336248		圣达生物	31	2012-04-28 - 2022-04-27
62	14286672	SAINTUP	圣达生物	31	2015-05-14 - 2025-05-13
63	11304893		圣达生物	31	2014-07-14 - 2024-07-13
64	5389672		圣达生物	31	2009-04-28 - 2019-04-27
65	753052		圣达生物	32	2015-06-28 - 2025-06-27
66	752112		圣达生物	32	2015-06-21 - 2025-06-20
67	750454		圣达生物	32	2015-06-14 - 2025-06-13
68	750455		圣达生物	32	2015-06-14 - 2025-06-13
69	750457		圣达生物	32	2015-06-14 - 2025-06-13

70	750458		圣达生物	32	2015-06-14 - 2025-06-13
71	747419		圣达生物	34	2015-05-28 - 2025-05-27
72	748539		圣达生物	38	2015-05-28 - 2025-05-27
73	10274647	弘五蕴	圣达生物	41	2013-02-14 - 2023-02-13
74	10274680	弘五蕴	圣达生物	44	2013-02-14 - 2023-02-13
75	886060		新银象	1	2006-10-21 - 2016-10-20
76	11074831		新银象	30	2013-12-28 - 2023-12-27
77	11074787		新银象	5	2014-02-28 - 2024-02-27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圣达生物	高深度介质之酸碱度和温度连续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9.4	2009-09-24	2010-07-07
2	圣达生物	半封闭式滤缸内的废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307.5	2009-09-24	2010-07-14
3	圣达生物	玻璃冷凝器之扩口玻璃管接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8.X	2009-09-24	2010-07-07
4	圣达生物	蒸汽内有效成分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297.5	2009-09-24	2010-07-07
5	圣达生物	加强聚丙烯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93629.9	2010-11-04	2011-06-08
6	圣达生物	新型压滤机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502.5	2010-11-04	2011-06-15
7	圣达生物	压滤机滤渣出料改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253.X	2010-11-04	2011-06-15
8	圣达生物	新型氢化反应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408.X	2010-11-04	2011-06-15
9	圣达生物	用于开启斜口截止阀阀盖的梅花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251.0	2010-11-04	2011-06-15
10	圣达生物	反应釜物料喷加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71743.9	2010-12-21	2011-07-20

11	圣达生物、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种高纯度三氯丙酮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810205158.7	2008-12-31	2013-04-03
12	圣达生物	耐腐蚀的生物素生产线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033.5	2013-01-15	2013-07-10
13	圣达生物	一种切片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899.4	2013-01-15	2013-07-10
14	圣达生物	叶酸生产线之废气收集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987.4	2013-01-15	2013-07-10
15	圣达生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一种(3aS,6aR)生物素手性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70466.7	2011-11-21	2014-03-26
16	圣达生物	车间微雾降温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719.2	2014-08-26	2014-12-17
17	圣达生物	一种溶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492.1	2014-08-26	2014-12-17
18	圣达生物	防爆型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410.3	2014-08-26	2015-01-07
19	圣达生物	一种固体物料投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866.X	2014-08-26	2015-01-07
20	圣达生物	带 LED 视镜灯的反应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485440.6	2014-08-26	2015-01-07

21	圣达生物、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一种高纯度四氢叶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19838.3	2011-10-20	2012-01-25
22	圣达有限、浙江工业大学	一种化学酶法合成生物素中间体内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51591.5	2013-06-21	2015-01-28
23	新银象	高抑菌活性 ε-聚-L-赖氨酸组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53709.X	2008-12-03	2010-11-17
24	新银象	一种米饭用天然防腐保鲜复合制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910174108.1	2009-09-26	2011-12-28
25	新银象	一种提取 ε-聚赖氨酸及其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52931.2	2009-09-22	2011-12-14
26	新银象	一种培养基、其制备方法及培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71945.3	2005-05-26	2007-03-21
27	新银象	从乳酸乳球菌发酵液中分离乳酸链球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66481.7	2005-04-26	2007-01-03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过滤机、废水处理设备、结晶罐、蓄热式高温氧化炉、液相色谱仪、废气成套处理设备、满溢式螺杆冷水机组、喷雾干燥塔、纯灰 PP 净化塔、梅特勒托利多重力下落式金检机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2”]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技术开发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30,000,000	2014.11.28-2015.11.27
2	新银象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30,000,000	2015.5.18-2016.5.18
3	新银象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50,000,000	2012.3.31-2016.11.16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元)
1	2012 年保字 0002 号	圣达有限	新银象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在最高额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不超过 80,000,000.00
2	2014 天企保字 056 号	圣达生物	新银象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期间，在最高额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最高额保证	不超过 60,000,000.00
3	NO.331006201400 37671	圣达生物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在最高额余额内债	最高额抵押	不超过 71,530,000.00

					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	2012 年抵字 0016 号	新银象	新银象	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在最高额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最高额抵押	不超过 71,590,000.00
5	2014 年天企抵字 020 号	新银象	新银象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在最高额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 2012 年天借人字	最高额抵押	不超过 28,760,000.00

					120302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2013 年天承人字 13266 号、2013 年天承人字 13292 号、2014 年天承人字 023 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3. 技术开发合同

2013 年 9 月 28 日，圣达生物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合同》，圣达生物委托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研发叶酸生产新技术，并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 200 万元支持该项目的研究开发，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4. 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元)	签署日
1	浙江中宁电力设	圣达生物	硫代乙酸钾	10,100,000	2015.2.5

序号	供方	需方	采购产品	金额(元)	签署日
	备有限公司				
2	安徽省郎溪县联科实业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二羧酸	80,000,000	2015.2.5
3	江西省江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三氨基盐	7,164,000	2015.2.5
4	台州市椒江凯伦化工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	5,900,000	2015.4.20
5	江阴巨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三氯丙酮	2,092,500	2015.7.15
6	宁波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圣达生物	对氨基苯甲酰谷氨酸	6,000,000	2015.8.1
7	杭州南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新银象	安琪酵母浸粉、安琪酵母蛋白胨	13,840,000	2015.1.21
8	广西一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银象	酵母膏	2,124,000	2015.1.5
9	上海埃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圣达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设备及技术服务	2,700,000	2015.4.21

5. 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销售产品	金额(元)	签署日
1	圣达生物	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素	2,158,200	2015.8.5
2	圣达生物	LOHMANN ANIMAL NUTRITION GMBH	生物素	712,500 美元	2015.8.10
3	圣达生物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2% 生物素	3,606,900 美元	2014.10.31
4	圣达生物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素	1,436,000 美元	2015.5.22
5	圣达生物	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Frank Wright Limited/ Nutreco Italy SpA/ Trouw Nutrition Nederland B.V.	生物素	1,377,200 美元	2015.8.21
6	新银象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	以双方在合同期内确认的具体的订单为准	2014.10.23
7	新银象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	以双方在合同期内确认的具体的订单为准	2015.1.1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前身圣达有限。

发行人系由圣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圣达有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圣达有限全部债务，享有圣达有限全部债权；此外，在圣达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圣达有限的原一切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3)”。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

2. 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圣达有限收购银轮股份持有的 25%的新银象股权

2013 年 7 月 11 日，圣达有限同银轮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圣达有限以 3,340.98 万元的价格收购银轮股份所持有的全部新银象 25%的股权。

前述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以 2012 年度新银象账面价值为基础，综合新银象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新银象成为圣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9 月，新银象就本次收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4 年 11 月，圣达生物收购安徽圣达 100%股权

2014 年 11 月 5 日，安徽昌明与圣达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昌明将其持有的安徽圣达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生物，双方以坤元评估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87 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0 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圣达成为圣达生物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 月，安徽圣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 年 6 月，新银象收购溢滔生物 100%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5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溢滔生物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20.5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圣达集团与新银象签署《天台溢滔减震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溢滔生物 100%股权，以 2,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银象。本次收购完成后，溢滔生物成为新银象的全资子公司。

(4) 2013 年 7 月，圣达有限转让圣博工贸 100%股权

2013 年 7 月 31 日，圣达有限与圣达集团签署《天台圣博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圣达有限将其持有的圣博工贸 100%股权转让给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 2,535.31 万元。

前述交易价格系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40 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3 年 7 月，圣博工贸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订及修改程序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

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2012 年 8 月 9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就此，圣达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就此，圣达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3 年 7 月 22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就此，圣达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3 年 7 月 27 日，圣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就此，圣达有限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就此，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此，发行人办理了与

此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股份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此，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股份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此，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副总经理的人数的议案。就此，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 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发行人还设置了采购部、营销中心、制造中心、技术中心、质量部、工程部、环保项目部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其中董事徐建新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3 年 9 月 24 日，圣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圣达生物，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洪爱、朱勇刚、陈不非、卫龙宝、徐强国、唐春红、徐建新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卫龙宝、徐强国、唐春红为独立董事。

因卫龙宝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维安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3 年 9 月 9 日，圣达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正查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周斌、王晓东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因周斌辞去监事职务，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庞晗为公司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圣达有限聘任朱勇刚为圣达有限总经理，洪爱不再担任圣达有限总经理职务。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朱勇刚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徐建新、蔡显理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徐桂花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聘任徐建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周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周斌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开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卫龙宝、唐春红、徐强国 3 名独立董事。

因卫龙宝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维安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述独立董事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浙税联字 33102370471153X 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7%、15%、13%、9%、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 号)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认定圣达有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认定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3 年 8 月 12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新银象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新银象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年度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元)
1	2012	税收特别贡献，企业素质提升，2011 科技工作奖励	天台县人民政府	天县委[2012]1 号、天政发[2011]114 号	308,000.00
2		2011 年公共服务平台	天台县财政局	浙财企[2012]118 号	990,000.00

		专项补贴收入			
3		重大科技专项补贴经费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2012]79 号	800,000.00
4	2013	科研经费补贴	南京农业大学合作费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2011BAD23B05-3)	600,000.00
5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圣达药业蓄热式高温氧化炉建设项目	天台县财政局	浙财建[2012]373 号	500,000.00
6		税收特别贡献奖	天台县人民政府	天县委发[2013]3 号	790,000.00
7		科技奖	天台县人民政府	天县委发[2013]3 号、天政发[2012]29 号	150,000.00
8		省千人计划奖	天台县人民政府	天县委发[2013]3 号	300,000.00
9		高层次人才安	天台县人	天县委发[2013]3 号	150,000.00

		家补助	民政府		
10		2012年安全生产奖励	天台县财政局	浙财建[2012]449号	150,000.00
11		2012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天台县财政局	浙财企[2013]249号、浙财企[2012]405号	2,500,000.00
12		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天台县财政局	浙财企[2013]250号	720,000.00
13		税费返还	天台县人民政府	天政办财函[2013]107号	4,971,000.00
14	2014	2013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环保局	天财建[2014]3号	200,000.00
15		2014年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	浙财教[2014]13号	700,000.00

			术厅		
16		奖励(素质提升、上市、科技创新)	天台县人民政府	天县委[2014]1 号	1,515,000.00
17	2015.1-6	政府奖励	天台县人民政府	天县委[2015]1 号	670,0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天台县国家税务局和天台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达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主要生产线均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溢滔生物目前无实际生产。根据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银象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达曾经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3.”。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安徽圣达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 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0 吨内酯、400 吨烯酮、600 吨叶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 100 吨 ε-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变更实施单位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落实上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3. 根据安徽省东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东环罚字[2015]07 号)，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达因存在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未进行危险废物 2014 年度申报登记、危废盛装容器未设置危险标签、回收车间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处以 9 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圣达系发行人自安徽昌明处收购，上述环境违法系因原安徽昌明经营管理人员的疏忽造成，安徽圣达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对行政处罚文件所对应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2015 年 8 月 27 日，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安徽昌明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圣达生物就生物素、叶酸、复合生物素、饲料级 2%D-生物素、饲料级 80%叶酸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QM-33-2006-0258-0003)。圣达生物就原料药(硝酸咪康唑)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编号：ZJ20150021)。新银象就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ε-聚赖氨酸盐酸盐)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XK13-217-00057)。

2. 根据浙江省畜牧兽医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1	年产 200 吨生物素中间体烯酮和 300 吨叶酸技改项目	12,264.37	12,264.37
2	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和 80 吨 ε-聚赖氨酸盐酸盐技改项目	13,525.03	13,525.03
3	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	6,017.97	6,01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5	**合计**	**46,807.37**	**46,807.37**

根据上述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

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

2. 根据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60 吨内酯、400 吨烯酮、600 吨叶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纳他霉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5 吨 CCMO-V(液晶材料中间体)和 100 吨 ε-聚赖氨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变更实施单位的函》、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

3.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获得天台县经济与信息化局的核准备案(天经技备案[2015]55 号、天经技备案[2015]56 号、天经技备案[2015]58 号) ,以及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核准备案(池经信技术[2015]34 号)。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建设实施，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

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专注于维生素和生物保鲜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秉承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进取、诚信共赢的理念，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和吸收行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科研与创新能力，使公司成为其产品所处细分领域中的龙头企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达曾经受到东至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3”]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

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焦福刚

黄任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十 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9310089150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月09　日

业务专用

5-2-93

No.70030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21101199310089150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09　日

5-2-9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变更 特殊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万元 变更 3648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5-2-96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8349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59001124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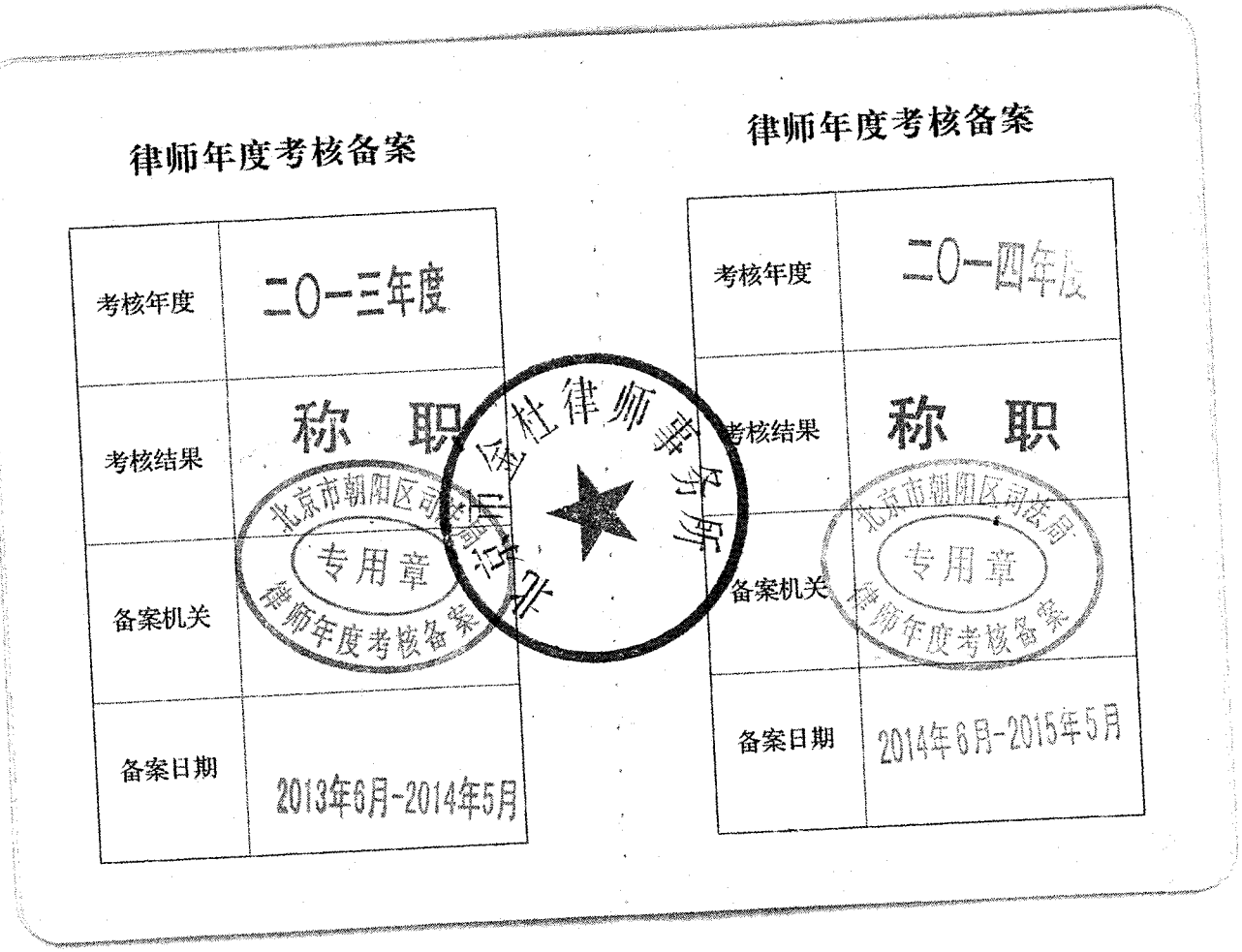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焦福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801028311

5-2-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5-2-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律师协会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5-2-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4105538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33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黄任重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401197505281015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5-2-1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5-2-10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 案）

二零一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 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 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則 4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31023000003829。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Shengda Bio-Pharm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89号，邮编317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全心全意做好药，尽心尽力为健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咪康唑）生产、饲料添加剂（详见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2,891.0914	净资产	48.18	2,891.0914	净资产	2013 年 9 月 23 日
2	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71.997	净资产	27.87	1,671.997	净资产	2013 年 9 月 23 日
3	杭州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2618	净资产	10.22	613.2618	净资产	2013 年 9 月 23 日
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8.3333	净资产	4.81	288.3333	净资产	2013 年 9 月 23 日
5	朱勇刚	215.6812	净资产	3.59	215.6812	净资产	2013 年 9 月 23 日
6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000	净资产	2.31	138.6000	净资产	2013 年 9 月 23 日
7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34	净资产	1.58	94.7334	净资产	2013 年 9 月 23 日
8	曹善民	86.3019	净资产	1.44	86.3019	净资产	2013 年 9 月 23 日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暂缓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职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网络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20%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或者超过 5,000 万元。

（三）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

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公司因出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60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在报纸或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